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玉桂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4月25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151,415,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18,422,640.28元。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中国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厂（西热电厂）、东热电厂、红山嘴电厂、供电分公司、供热分公司、南热电分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指	公司之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MW	指	发电设备有功功率计量单位，1MW（兆瓦）相当于0.1万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GJ）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富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1728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向芳芸、谭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敏、廖邦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955,884,003.62	4,237,835,374.90	16.94	3,636,038,8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3,480.52	178,777,981.05	-72.29	312,617,9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62,157.42	148,416,145.47	-84.6	267,958,8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433,899.78	292,291,699.74	429.76	606,965,816.9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9,698,185.17	6,504,433,662.94	0.08	4,752,650,840.98
总资产	21,437,234,761.39	19,454,157,451.31	10.19	19,408,646,937.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1900	-77.37	0.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1900	-77.37	0.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9	0.1600	-87.56	0.2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61	减少2.85个百分点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3.00	减少2.65个百分点	5.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原因：主要是售电量的增加所致；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原因：主要是折旧、财务费用、煤炭成本的增加所致；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原因：主要是折旧、财务费用、煤炭成本的增加所致；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原因：主要是留存收益的增加所致；

本年总资产增加原因：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本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原因：主要是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8,576,713.80	1,081,591,483.67	1,197,018,429.35	1,458,697,3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87,377.44	-65,007,626.96	55,790,096.15	-15,126,3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4,627,215.38	-65,405,442.42	49,292,583.52	-25,652,199.06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6,058.82	648,409,221.51	183,176,727.48	692,621,891.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706.87	-6,177,524.45	1,289,27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88,515.33	63,705,753.17	57,665,97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2,281.53	4,746,979.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77,419.79	-33,936,233.19	-5,299,68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825,044.5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0,340.40	-310,467.59	-1,630,987.82
所得税影响额	-5,346,006.70	-3,491,716.45	-7,365,431.88
合计	26,681,323.10	30,361,835.58	44,659,149.9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及建筑施工等其它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也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发电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合法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现已建成覆盖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地区全境,以 220KV 双环网为主干,110KV 为网架的独立区域性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同时,公司独家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全境的集中供热管网和城市天然气管网,为石河子地区提供稳定、安全的电、热、天然气供应。公司亦拥有长期稳定高效的网内调度运营经验,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

发供电业务: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目前公司自有电源装机容量 3,173 兆瓦,具备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及完备的输配电网体系,公司发供电业务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

供热业务:公司以“热电联产”独特生产方式,实现了石河子全市的集中供热。基于热电联产在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天然优势并本地区工商业及居民冬季采暖的需求发展,公司供热业务将随城市发展保持增长,并持续提高在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的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拥有覆盖石河子全市的天然气管网及天然气门站,独家承担石河子市居民用天然气的运营,同时经营车用天然气和工商业用气的供应。目前公司拥有石河子管道燃气业务

的独家特许经营权,依据本地天然气发展政策将独占石河子车用气市场未来的增量份额;同时随着公司对工业用气市场拓展力度加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此外,公司在燃气业务领域实施积极发展战略,植根新疆,放眼全国,计划通过新建及并等手段,逐步扩大在石河子以外区域的管道及加气站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天然气销售量,提升燃气产业收入在公司三大主业中的占比。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此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服务于业务辖区内千家万户的公共事业。此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尤其是第二产业的发展保持着高度的相关性。2018 年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全社会用电量呈加速增长态势,第二产业增速为 2012 年以来新高,第三产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大幅增长,提升了其在全社会用电结构中的占比。

2018 年新疆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与全国经济大环境大致保持同步,区内大型工业企业增产扩产,以及部分新进工业企业产能落地,使得公司供电营业区内大宗工业用电量增长较快,提升公司总体供电量至 134.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65%。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与周边区域的合作及售电业务的尝试,努力拓展营业区域,2018 年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供电 6.48 亿千瓦时,加快推进了师域电网之间的融合协作。近年来公司还积极开展清洁能源领域的投入,加快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步伐,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自然垄断优势:

公司在石河子地区拥有独立的营业区域,现已建成覆盖石河子地区全境独立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并已建成覆盖石河子市全境的集中供热管网和城市天然气管网;公司具备长期稳定高效的网内调度运营经验,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

供电业务: 本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公司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及独立的区域电网,供电营业区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在本地区电力市场的独占性受到《电力法》等法律的保护,供电业务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拥有自有装机容量 3,173 兆瓦,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充分满足营业区内工、农、商业及居民生活用电,充分保证了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电力销售市场的独占性。

供热业务: 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依托“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实现了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公司通过调整热源及热网网架,采用多能源统一调控、分布式变频技术及信息化全网热平衡调控的方式满足城市工商业用热及居民冬季采暖需求,并不断降低供热单耗。此外公司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树立品牌价值,保持并持续提高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 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区全境的天然气管网,管网长度超过 700 公里,累计开通天然气户数 18.43 万户。目前公司天然气业务已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在新疆区内的沙湾县、昌吉州、五家渠市、奎屯市、博乐市、克拉玛依市、伊犁地区、铁门关市等地拥有了多座加气站及城市天然气管网,天然气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

2、公司独特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公司集多种能源于一身的独特经营模式,及多年的电、热、天然气网络调度运营经验累积,对于国家电网公司不存在依赖性,使得公司具备了向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转型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市场独占性的同时,也使得此模式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石河子市作为兵团经济、文化发展的标杆地区之一,使得公司有能力及条件主导与周边师域电网、热网及天然气管网的合作融合,寻求突破营业区域限制,开展更广域的能源调度运营,综合提升公司持续发展潜力及盈利能力。

3、地区发展带动优势

八师石河子是兵团乃至全新疆自治区工业化进程开展最早的城市之一，工业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工人基数较大，加之在教育、城市化建设等方面的多年不断投入，使得第八师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明显高于新疆兵团其他师市，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优势。作为基础能源提供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均从中受益，同时也积累了大量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公司员工组成结构科学合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业务扩张做好了储备。

4、高度社会责任感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作为基础公用事业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长期以来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公司所属电厂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开展煤场封闭、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及节水消白烟等环保措施改造，并响应师市“蓝天工程”的号召，有序推进“上大压小”，陆续将耗能较高的小型火电机组转为备用，尽量减轻环境污染。目前公司各项排放指标及供电煤耗均低于国家环保标准，部分机组已提前达到超净排放标准，公司后续并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升级，向近零排放迈进。

作为城市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和市场独占者，公司一直以尽力满足营业区内的用电、热、天然气需求、服务客户为己任，持续提高服务意识管理，不断加强日常巡检的力度，提升危急抢修的效率，保证区内电网、热网及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稳定运营。同时，近年来公司本着向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转型的发展战略，结合互联网的发展理念，不断拓展公司为用户服务的平台渠道，强化服务的便捷性和有效性，整体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得到了当地政府、用户及居民的信任和赞扬，有利于公司品牌核心价值的提升和推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把握国内宏观经济继续稳中向好的大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产业提质升级以及加快对外扩张的战略布局。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大力开拓增量市场，同时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更加凸显本地区“能源价格洼地”优势效应，基本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94%。但由于公司生产原料成本及折旧费用增加过大，加之公司营业区内销售电价多次下调，严重影响了公司利润，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72.2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对接增量市场，提升主业规模

电力业务：报告期内随着本地经济发展企稳向好，“能源价格洼地”优势更加凸显。公司营业区内工业企业纷纷增产扩产，加之报告期内部分大数据、云计算及区块链相关企业落地投产，增加了用电负荷。公司着重加强客户服务及需求预测工作，及时对接客户新增用电需求，加快电力接带；同时，公司电网已于七师电网实现互联。报告期内，公司向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公司售电量达 6.48 亿千瓦时；加之农业生产及灌溉用电及居民生活用电等用电类型均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电力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141.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80%；完成供电量 134.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65%；实现电力业务收入 36.43 亿元，同比增长 19.30%。

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热面积较上年有所增长，但由于采用分布式变频技术，精确调控热力网及换热站全网平衡，使得供热单耗及综合热损耗较去年有所下降；加之部分工业用户蒸汽用量少量减少，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供热量达 2,007.93 万吉焦，同比下降 4.88%；虽然供热量下降，但由于采暖面积增加，以面积计价的采暖收入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总体供热业务实现收入 5.12 亿元，同比增长 6.03%。

天然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服务内容、促销手段、客户管理等方面推行更为积极的、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并建立大客户档案，重点加大对公客户营销力度，多措并举加大营业区内客、货运加气车辆的开发力度，使得车用天然气供应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0%；将工业用气作为本年度天然气产业主要的新兴增长点，强化工业客户营销和服务，使得工业用气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0%；同时积极响应本地“蓝天工程”的号召，大力开发“煤改气”用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

多万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天然气供气量总计 18,066 万方，同比增长 28.41%。实现天然气业务收入 3.63 亿元，同比增长 32.95%。

（二）做好煤炭管理，应对经营难题

虽然受营业区内经济回暖的利好带动公司收入增长，但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区内电煤价格和公路运输成本均出现较大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到厂煤价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60%，大大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 2×660MW 发电机组正式投运，投运后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40%，虽然公司采取各种手段强化成本管控，但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仍增长超过 25%。加之报告期内政府相关部门多次下调营业区内各类销售电价，公司平均售电单价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利润。面对上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煤炭等原材料管理工作，严控成本增长，并积极寻求应对措施。通过开展经济、绿色调度，使发电负荷向耗能低的大机组倾斜，加大公司 2×660MW 机组的发电出力，并通过技术改造，使得煤炭单耗进一步降低，全年公司供电标煤单耗较上年下降 6%；通过科学配煤掺烧、调整储煤计划，加强公铁联运等方式多措并举，努力减轻煤炭价格上升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

（三）节能环保，精细化能耗管理，引导可持续发展

作为电力上市公司，公司能耗管理工作位居西北地区电力企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提前谋划布局，通过精细化管理把控，进行技术升级及环保改造，在供电量有较大增长的前提下实现供电线损率 2.2%，基本与上年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调度，发电出力向大机组倾斜，部分装机规模较小的机组转为备用，使得公司发电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为 4,607 小时，同比减少 1,128 小时。依托公司电热气一体化的多能源业务优势，使用分布式变频技术，精准调控热力网及换热站，在保证区内用户采暖用汽需求的前提下，使得综合热损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 个百分点；供热单耗 0.5962 吉焦/平米，创历史最低。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环保主体责任，从严管理。通过技术创新，对发电机组进行近零排放环保改造，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煤电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目标，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降低，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去年下降 25.26%，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去年下降 15.80%，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指标，为公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多渠道保障，严控金融风险

面对国内货币政策收紧，市场利率加剧波动等严峻考验，公司严控金融风险，保障公司债券付息、回售等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制订中远期规划，并开展多种融资方式，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辅助公司加快完成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7.1 亿元；合理统筹运用银行信贷，并发行票据及融资租赁进行融资，充分满足了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强化技能培训，优化人力资源效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导向，全面分析公司岗位特征、人员数量等要素，完善人力资源共享格局，合理调配公司各产业季节性人员需求，实现同种岗位员工内部流动，实现人力资源效用最大化，从而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此外，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布局需要及业务外拓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侧重按需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和频次，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岗适配新型管理模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发电量 157.51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141.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80%，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89.87%；计划供电量 15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 134.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65%，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89.41%；计划供热量 2,500 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 2,007.93 万吉焦，同比下降 4.88%，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80.32%；计划供天然气量 15,600 万方，实际完成供天然气 18,066 万方，同比增长 28.41%，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115.8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49.56 亿元，同比增长 16.94%；实现利润总额 0.71 亿元，同比减少 6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0 亿元，同比减少 72.29%；基本每股收益 0.043 元，较上年减少 0.147 元。（合并报表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55,884,003.62	4,237,835,374.90	16.94
营业成本	3,869,523,304.68	3,039,218,136.22	27.32
销售费用	112,177,245.90	100,130,668.00	12.03
管理费用	346,944,082.14	271,505,982.06	27.7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87,658,973.91	402,174,872.32	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433,899.78	292,291,699.74	4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41,181.08	-1,146,652,239.91	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53,155.82	285,288,701.19	56.7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4,155,201,870.61	3,258,062,336.71	21.59	17.49	29.88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商业	362,608,960.22	237,829,218.09	34.41	32.95	39.62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施工业	330,756,061.77	310,336,968.52	6.17	12.90	13.83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合计	4,848,566,892.60	3,806,228,523.32	21.50	18.19	28.96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3,643,310,110.16	2,714,668,710.80	25.49	19.30	33.05	减少 7.70 个百分点
热	511,891,760.45	543,393,625.91	-6.15	6.03	16.07	减少 9.18 个百分点
天然气收入	362,608,960.22	237,829,218.09	34.41	32.95	39.62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收入	330,756,061.77	310,336,968.52	6.17	12.90	13.83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合计	4,848,566,892.60	3,806,228,523.32	21.50	18.19	28.96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石河子地区	4,718,602,378.21	3,720,537,220.53	21.15	19.24	29.97	减少 6.5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29,964,514.39	85,691,302.79	34.07	-10.49	-3.58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合计	4,848,566,892.60	3,806,228,523.32	21.50	18.19	28.96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3,258,062,336.71	85.60	2,508,489,626.01	84.99	29.88	发电量同比增加，同时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煤炭等成本增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
商业	购天然气成本、商品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237,829,218.09	6.25	170,342,532.19	5.77	39.62	购天然气量的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施工业	工程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310,336,968.52	8.15	272,625,031.17	9.24	13.83	2018 年结转的完工工程导致成本增加
合计		3,806,228,523.32	100	2,951,457,189.37	100	28.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	外购电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2,714,668,710.80	71.32	2,040,339,089.03	69.13	33.05	发电量同比增加，同时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煤炭等成本增加，在建工程

							转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
热	外购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543,393,625.91	14.28	468,150,536.98	15.86	16.07	发电量同比增加，同时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煤炭等成本增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
天然气收入	购天然气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237,829,218.09	6.25	170,342,532.19	5.77	39.62	购天然气量的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建筑施工收入	工程成本、职工薪酬、税金成本等	310,336,968.52	8.15	272,625,031.17	9.24	13.83	2018年结转的完工工程导致成本增加
合计		3,806,228,523.32	100	2,951,457,189.37	100	28.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5,698.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4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4,776.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7,325.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46%。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12,177,245.90	100,130,668.00	12.03	主要是折旧费、租赁费、安措费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6,944,082.14	271,505,982.06	27.79	主要是咨询费、折旧费、长期、无形资产摊销及停工损失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87,658,973.91	402,174,872.32	21.26	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433,899.78	292,291,699.74	429.76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41,181.08	-1,146,652,239.91	4.73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53,155.82	285,288,701.19	56.70	主要是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南热电子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故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 4,315.95 万元，致使公司当期利润有所降低。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12,470,937.30	9.85	1,261,141,468.32	6.48	67.50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80,661,987.89	0.84	525,016,705.54	2.70	-65.59	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及结算支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0,498,067.63	1.59	225,964,502.17	1.16	50.69	主要是应收电热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8,139,628.84	0.60	54,775,892.95	0.28	133.93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器材款及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5,850,495.50	0.91	128,457,239.35	0.66	52.46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及支付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902,657,538.17	4.21	630,877,619.06	3.24	43.08	主要是未完工决算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512,449.32	0.03	12,512,449.32	0.06	-47.95	主要是天富生化公司收回资产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	1,597,150,885.60	7.45	310,213,360.13	1.59	414.86	主要是电网、热网及天河电厂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5,294,267.21	0.40	106,160,775.26	0.55	-19.66	主要是本期摊销导致长摊费用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9,664.15	0.42	65,903,500.00	0.34	37.75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支付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 2850 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1,819,750,000.00	8.49	590,000,000.00	3.03	208.43	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6,817,549.00	8.94	1,047,303,032.88	5.38	83.02	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及商品款增加同时以应付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102,640.04	0.08	23,572,684.60	0.12	-23.21	主要是本期应交所得税较少所致
应付利息	21,259,199.18	0.10	35,176,340.02	0.18	-39.5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息较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40	1,100,000,000.00	5.65	-72.73	主要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462,986.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15,991,222.12	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托管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4,000,000.00	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73,861.85	按照合同约定即将出售或近期出售给天富能源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固定资产	2,495,343,883.10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
合计	3,259,671,953.8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火电	1,360,773	1,016,057	33.93%	1,222,846	915,795	33.53%						
水电	46,523	50,481	-7.84%	45,322	49,299	-8.07%						
光伏发电	5,591	5,374	4.03%	5,555	5,344	3.95%						
其他	2,704	2,104	28.50%	1,753	1,425	23.02%						
合计	1,415,591	1,074,016	31.80%	1,275,476	971,863	31.24%	1,311,641	1,105,959	18.60%	65,611	158,438	-58.59%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360,773	33.93%			直接燃料(煤),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	25.33	65.45	16.03	53.00	58.02
水电	46,523	-7.84%			水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	1.02	2.63	1.06	3.39	-3.77
光伏发电	5,591	4.03%			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	0.19	0.48	0.19	0.61	0.90
其他	2,704	28.50%			煤炭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	0.51	1.32	0.37	1.23	36.50
外购电(如有)	—	—	65,611	-58.59%	购电成本	1.52	3.93	2.95	9.71	-48.46
合计	1,415,591	31.80%	1,311,641	18.60%	-	28.57	73.81	20.60	67.94	38.32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火电	热电厂	100
	南热电厂	250
	南电 2×330	660
	天河电厂	660
	天富发电厂 2×660	1320
水电	红山嘴电厂	81
	一级电站	50
光伏发电	金阳新能源	40
垃圾发电	天富垃圾焚烧	12
合计		3173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兆瓦）	3173	3173	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1.56	107.40	31.81
厂用电量（亿千瓦时）	14.02	9.28	51.08
厂用电率（%）	9.90	9.48	4.43
利用小时数（小时）	4607	5734	-19.65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	工程进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	资金来源
------	-----	---------	--------	-------	-----	--------	--------	-----	------

2018 年年度报告

				入占预算比 例(%)	度 (%)	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息资本 化率(%)	
燃气工程	189,701,400.00	4,676,911.85	135,655,471.14	71.51	75.00	5,959,787.75	-	-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热网改造	815,887,800.00	289,234,563.91	-	-	-	35,940,214.31	-	-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城网改造工程	1,062,934,600.00	188,516,899.76	869,055,328.96	81.76	85.00	79,718,208.42	4,253,821.90	4.90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00.00	-	-	-	-	-	-	-	企业自筹
天富高新技术 园区工程	80,000,000.00	-	-	-	-	1,499,114.05	-	-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特种纤维项 目	79,880,000.00	-	-	-	-	-	-	-	企业自筹
2×125MW 配 套工程(南热 电公司)	197,000,000.00	15,318,743.77	197,000,000.00	100.00	100.00	19,066,991.89	-	-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220kv 送电 工程	1,914,240,000.00	637,695,329.40	1,201,951,296.00	62.79	65.00	88,717,893.32	1,076,734.17	4.90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农网完善	717,180,000.00	293,017,354.97	544,124,466.00	75.87	80.00	69,928,984.56	9,299,411.93	4.90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热 电联产工程 及配套项目	2,769,000,000.00	231,169,150.65	2,492,100,000.00	90.00	90.00	-	-	-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信息化系统 建设	-	31,174,140.60	-	-	-	-	-	-	企业自筹
煤碳物流园 建设工程	-	8,724,475.34	-	-	-	-	-	-	企业自筹
其他项目汇 总	-	188,085,415.07	-	-	-	-	-	-	企业自筹
合计	8,840,823,800.00	1,887,612,985.32	5,439,886,562.10	/	/	300,831,194.30	14,629,968.00	/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2017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及电力交易中心公示，天富售电成为新疆首批准予参与电力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天富售电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依托其参与电力交易业务资质，代理用电客户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参与集中竞价交易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而收取代理服务费；此外，天富售电还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设备运维管理，设备故障检修，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2018 年天富售电上述代理业务收入总计 37.54 万元。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华储运”）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华绿原”）65%的股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8,957.03 万元，对应利华绿原 65%股权价值为 12,322.07 万元。经与利华储运多次协商，最终转让价格定为 9,5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65%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7]162 号”《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批复》。天源燃气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与利华储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 月 13 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利华储运支付首期 30%的转让款 2,850.00 万元，随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因利华储运与第三方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利华绿原 2,500.00 万元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被司法保全，致使天源燃气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完全履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天源燃气已将利华储运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利华绿原 44.17%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目前，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44.17%股权，占全部拟交易股权的 67.95%；并已向利华储运支付了 2,850.0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占全部拟交易金额的 30%，剩余 6,650.00 万元已止付。截至报告披露日，天源燃气与利华储运协商解决利华绿原剩余 20.83%股权的转让事项未有进展，为保障公司权益，天源燃气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尚未获得法院立案通知书。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5《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股权，交易价格以天源燃气 2017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数）净资产为基准，金额为 15,641,962.12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8]297 号”《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2019 年 3 月 25 日，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1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1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14《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股权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计划发电量 157.51 亿千瓦时，供电量 15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50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5,600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25,959.7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8,748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2,365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8.39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9 日披露的 2018-临 045《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125MW 机组烟气超净排放改造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125 兆瓦机组烟气超净排放改造工程，对脱硫系统、除尘系统、脱硝系统及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委托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EPC 总包方式承接上述烟气超净排放改造项目建设，进行相关设计、供货及施工工作。上述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脱硫除尘改造费用约 2,800 万元，两台机组脱硝改造更换两层催化剂的费用约为 1,000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60《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6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醇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醇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7,391.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17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公司自筹 2,217.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60《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6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项目（2018 年实施部分），对公司 44 座换热站及配套管网进行改造，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3,353 元。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70《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7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元，全部用于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2,781,578.42 元；2017 年 11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693,000,0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71,249,51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与使用情况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登载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73《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 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交易价格参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 3,137.07 万元, 并基于市场综合因素考量, 公司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 3,350 万元。2019 年 1 月 28 日, 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成功, 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与公司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 转让价格为 3,350 万元, 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在转让协议签署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30%, 即 1,005 万元; 剩余 70% 转让款, 即 2,345 万元, 在转让协议签署后 90 日、180 日、270 日、360 日内分四次支付。目前, 公司已收到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期 30% 转让款 1,005 万元, 为保证公司按时收到后续转让价款, 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2019 年 4 月 16 日,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4 月 17 日, 杭州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出质工商登记。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0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富水电工程”):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67%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义军, 主要经营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机械设备的维修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747,988,941.03 元, 净资产 115,615,924.09 元, 实现净利润 45,402,884.85 元。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简称“天源燃气”):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0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廷君, 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分支机构经营), 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 燃气行业技术咨询, 燃气设备的维修, 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I 项), 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754,947,334.31 元, 净资产 255,270,231.44 元, 实现净利润 18,243,238.68 元。

(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富生化”):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虹原, 主要经营丙酮酸生产、销售, 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6,533,377.57 元, 净资产-74,009,355.02 元, 实现净利润 1,599,307.30 元。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荣江,主要经营汽车货运,煤炭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50,496.09 元,净资产 8,138,939.60 元,实现净利润 3,502,596.30 元。

(5)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孔伟,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59,589,740.25 元,净资产 188,619,739.95 元,实现净利润-109,602,448.73 元。

(6)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农电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6,756,821.20 元,净资产 739,029,536.50 元,实现净利润 44,431,300.90 元。

(7)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刚,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维护安装;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房屋租赁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191,540.62 元,净资产-77,554,481.37 元,实现净利润-8,457,800.54 元。

(8)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202,173.05 元,净资产-14,977,722.92 元,实现净利润-215,411.75 元。

(9)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燃料,并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环保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87,313,371.42 元,净资产 6,521,291.45 元,实现净利润-52,198,134.59 元。

(10)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3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云,主要经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068,866.62 元,净资产 192,501,121.98 元,实现净利润 35,517,899.91 元。

(11)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简称“天富售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伟,主要经营购售电业务,火力发电,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22,052,741.60 元,净资产 229,823,282.88 元,实现净利润 29,939,882.48 元。

(12)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简称“天富检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新辉,主要经营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计量校准,环境保护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销售,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安装、测试、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电气安装,贸易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54,924.02 元,净资产 4,768,297.81 元,实现净利润-231,702.19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全国人均用电量 4956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01 千瓦时。2018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

从电力消费结构来看，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0%、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比重比上年降低 0.6 个百分点；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提高 0.6 和 0.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比重为 1.1%，与上年持平。从地域结构来看，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9%、9.6%、10.9% 和 6.9%，比上年分别提高 1.7、2.3、1.8 和 2.3 个百分点；用电量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8.3%、19.0%、26.9%、5.8%。其中中部、西部同比分别提高 0.3 和 0.2 个百分点，东部、东北地区分别下降 0.3 和 0.2 个百分点。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 2018 年高基数影响，预计 2019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 左右。预计 2019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62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19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 左右。其中，水电 3.6 亿千瓦、并网风电 2.1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0 亿千瓦、核电 500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2100 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8.4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1.8% 左右，比上年底提高 1 个百分点。

2019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华中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枯水期广西、贵州偏紧，汛期云南清洁能源消纳压力较大；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预计 2019 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00 小时左右。（信息来源：中电联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

同时，预计 2019 年将继续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给能力；继续坚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的前提下，化解电企经营困难。如保证电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落实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及建立科学电价形成机制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牢牢把握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机遇，扎根新疆“一带一路”桥头堡，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布局主线，服务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以持续快速发展、提质升级转型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充分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持

续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结合兵团国企改革东风，公司将持续调整并集中全部资源及资金强化主业发展，统筹调配，精细管理自身多种能源优势，夯实向城市综合服务平台转型的基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公司将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坚持绿色环保、安全高效发展理念，不断增大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公司将坚持“走出去”的发展思路，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及能耗管理，巩固“能源价格洼地”优势；另一方面把握八师石河子及周边师域作为国家电力改革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区位优势。依托公司长期多能源联网调配协作的先进运营模式，积极探索“增量配电+综合能源服务”供能模式，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并将这种运营服务复制扩展到疆内其他区域，全面带动公司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主业产品的转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及技术含量，谋求在新的产业领域内长足发展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经营及产业调整的需要，科学统筹谋划，保证融资渠道的通畅性和有效性。在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业整合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厚企业利润。综上所述，公司将充分结合自身优势，推动产业升级及规模提升，谋求新的增长点，为股东提供持续并满意的投资回报。同时坚守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持续打造一个值得信赖的企业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计划发电量 170.55 亿千瓦时，供电量 165.04 亿千瓦时，供热量 2,35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8,525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低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40,082.35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6,83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1,178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11.72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售电价格进一步下调的风险

考虑新疆持续推行“打造能源价格洼地”的招商引资政策以及进一步降低区内企业经营成本政策，本地区各类售电价格不排除进一步小幅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不断通过提质升级，综合降低生产成本及损耗。通过各类严格的考核机制，深挖降本潜力，提升利润空间来平抑售电价格下调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谋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各类机遇，通过提升规模相应，进一步的降本增效，来抵御未来市场价格下调风险。

2、煤炭及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区内电煤价格和公路运输成本均大幅上升；加之 2018 年下半年全疆限气导致上游天然气供不应求，价格节节攀升，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均造成了不利影响。我们预测 2019 年上半年到厂煤价虽有所降低，但仍将维持高位，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对策：公司积极与区内煤炭供应商和铁路部门沟通协商，在加大电煤铁路运量的同时，进一

步扩大煤炭资源采购范围,开辟新煤源和铁路运输线路;并积极探索与有实力的煤炭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保证煤炭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及精细化管理,强化进厂煤炭生产全过程的管控,从而降低煤耗成本。此外,公司将依据区内煤炭价格变化情况,合理安排煤炭采购及库存计划,并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以保证公司各电厂的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燃气产业方面,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多气源的科学供给方式,并计划配套建设天然气液化储备工厂,以保证公司天然气产业发展及扩张的需求。

3、本地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带动区内电力快速增长,公司自有装机容量不足的风险。

随着本地区“能源价值洼地”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凸显,本地经济发展逐步企稳回升,营业区内工业企业增产扩产及新建大型工业园区未来将陆续建成投运,以及公司营业区内部分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将有序关停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营业区内电力供需形势发生改变,未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将存在不足以满足区内用户电能需求的可能。作为区内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公司有义务通过各种渠道外购电量以满足网内负荷电力需求,将会提成公司电力业务成本并增加电网运营的稳定性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坚持“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以充分满足石河子电网内负荷需求及电网安全前提下,合理调配可控装机发电出力,最大可能以自有发电能力满足用户电力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预测,积极寻求价格合理、运营稳定的外部电源,统筹安排外购电力计划。并协调国网及其他区域电网合作,维护本地电网运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国内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利率上升及再融资政策趋严造成公司资金来源和财务成本攀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货币政策紧缩及再融资政策趋严,国内实际利率进一步上升,将增加公司融资难度和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跟踪央行利率政策变化及市场操作的各类动向,研判市场趋势,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作出中长期规划。继续深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财务统筹规划,做好现金管理工作,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积极寻找盘活公司存量资金,综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根据公司现阶段战略转型发展的要求,综合考量各类融资工具,积极创新,寻求更低成本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并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2018年4月27日、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提出了具体回报股东的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3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2018-临045《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沟通交流给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机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按照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151,415,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54,116,505.80元,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5月19日披露的2018-临045《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7月11日披露的2018-临056《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16	0	18,422,640.28	49,543,480.52	37.18
2017年	0	0.47	0	54,116,505.80	178,777,981.05	30.27
2016年	0	1.07	0	96,909,534.70	312,617,962.00	31.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2年2月28日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7年6月至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	2012年2月至今	否	是

			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其他 对公 司中 小股 东所 作承 诺	分红	新疆天 富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至 2020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750,981,207.71 元，期末列示金额 521,160,055.52 元；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604,564,057.77 元，期末列示金额 261,163,096.76 元。</p>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28,457,239.35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5,850,495.5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5,624,817.18 元，期末列示金额 2,585,365,773.64 元。</p>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4,980,668,306.2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543,767,244.64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2,767,394,835.3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0,895,952,750.83 元。</p>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10,213,360.13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7,150,885.6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69,632,531.9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740,531,123.10 元。</p>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047,303,032.88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16,817,549.0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6,543,714.27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5,596,071.68 元。</p>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446,174,562.33 元，期末列示金额 476,027,704.24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957,135,199.55 元，期末列示金额 801,020,696.97 元。</p>
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239,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86,335,549.48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7,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77,044,132.17 元。</p>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	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无影响。

列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年1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2018年10月1日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0%）。	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由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采用未来适用法。	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32,172.56 元；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142,280,508.95 元；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361,902.23 元； 期末盈余公积增加 12,105,077.93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945,701.35 元； 母公司利润表：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42,412,681.50 元； 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142,412,681.50 元；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21,361,902.23 元； 本期净利润增加 121,050,779.28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本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5月19日披露的2018-临045《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八师石河子市国有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可由八师国资委直接指定中介机构，也可由企业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确定。2018年11月八师国资委开展了中介机构招标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次招标，但未能入围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招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11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入围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10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10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110《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年1月4日披露的2019-临00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57,2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1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17《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不超过 3,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29,5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31,000 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 950 万元，接受关联方保险代收代付业务金额不超过 950 万元。	2018-临 019《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3 月 15 日披露的 2018-临 025《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增加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8 年度内增加向泽众水务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1,200 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1,100 万元、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0 万元，合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32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224,9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84《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85《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86《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7,711.22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678.86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67.33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999.69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2.84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4.94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9.07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70.0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0.28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985.76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298.14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979.51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643.22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119.76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78.58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11.24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41.93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28.4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25.7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34.61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494.23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0.25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88.28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55.8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98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9.28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4.64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9.2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7.82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8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3
合计			/	119,171.58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采用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供应商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北京峰向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预计 2018 年公司在平台上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总计不超过 1 亿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公司直接向乌鲁木齐银行承兑。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及承兑的过程中，公司不支付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因上述事项中可能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上述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的议案，同意与现代服务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委托现代服务向天富惠邻一卡通用户代收电费、采暖费和燃气费，预计 2018 年度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此协议仅为公司通过现代服务天富惠邻一卡通模式代收电、热、天然气的资金使用，不涉及其他业务。上述电、热、天然气价格由政府定价确定，现代服务不就上述代收服务向公司另外收取费用。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3《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蓝环保签订《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烟气环保装置运维项目商务合同》，由天蓝环保承接公司所属的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运维服务费标准为：2×330MW 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每度电 0.01065 元；2×660MW 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每度电 0.009775 元；环保设施运行的期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硫剂和脱硝剂、布袋购置更换费用、催化剂购置更换费用、检修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均由天蓝环保自行承担。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对天河热电分公司的发电量预估，2018 年上述运维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6,744.56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4《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天富集团出售

一批库存工程物资，交易价格均不低于天源燃气的含税采购价，交易总金额 2,146,063.39 元（含税价）。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3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4 号机组近零排放及深度收水消白烟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天富环保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南热电 4 号机组近零排放及深度收水消白烟项目设备采购，中标金额合计 36,800,000.00 元，后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 36,500,000.00 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天富环保签订上述项目相关的采购施工合同，金额合计 36,500,000.0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41《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2×300 兆瓦 4 号机组近零排放及深度收水消白烟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与关联方天富环保签订工程设备总包合同，合同总价 86,400,000.0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47《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48《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49《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富易通及天富特纤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用天富特纤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并通过债权债务转移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转让给天富易通，以抵偿公司日常应付天富易通的运输款。上述实物资产价值经以 2018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金额为 22,543,800.00 元，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完成后天富特纤尚欠公司借款 4,283,222.06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60《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6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63《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及第八师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改造施工工程签订两份建设施工合同，金额合计 157,205,447.59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0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就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建设签订建设施工合同，金额 8,260,981.6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0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就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项目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42,448,398.24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0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建筑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2018 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55 亿元：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计划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新增额度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发生额共计 54.8 亿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1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17《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20《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3 月 15 日披露的 2018-临 025《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0 月 24 日披露的 2018-临 090《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9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93《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11 月 9 日披露的 2018-临 097《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 月 21 日、4 月 5 日、4 月 10 日、4 月 18 日、5 月 5 日、6 月 8 日、7 月 21 日、7 月 25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8 月 11 日、9 月 5 日、9 月 7 日、9 月 11 日、9 月 21 日、11 月 1 日、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2 日披露的 2018-临 027、029、030、032、044、052、065、066、067、068、072、078、079、080、083、094、099、102、111《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实施公告》，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1 月 22 日、1 月 25 日披露的 2019-临 002、003、013、014《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国际经贸（注1）	30,000,000	2012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2,800,00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3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2018年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400,000,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2)	40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4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3)	400,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60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	2019年3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80,0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90,0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40,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能源	本部	集团	00,000	9月4日	8月28日	8月27日	任担保							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泽众水务	5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易通	3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现代服务	3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6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64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现代服务	3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27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7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2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79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37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37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4,501,791,397.5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370,000,000

注 1: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 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00 万元,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2013 年 6 月, 公司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转为关联担保。上述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 2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1920 万元, 另有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 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2018 年 4 月 26 日, 上述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同时公司担保责任解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

注 2: 2017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天富集团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8 日, 在该担保额度内, 天富集团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 2 亿元借款合同, 期限一年, 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致其担保事项在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 天富集团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注 3: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天富集团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天富集团与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 4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 借款资金采用分次发放,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放最后一笔 1 亿元借款资金, 期限一年, 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致其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截止 2019 年 1 月 9 日, 天富集团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年度借款合同：

1、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145 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6625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FEHTJ18D01EF9C-L-01 号，租赁物为：石河子市南山新区热电厂资产，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3、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6625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FEHTJ18D01GV52-L-01 号，租赁物为：公司变电站设备资产，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13250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FEHTJ18D01J17A-L-01 号，租赁物为：公司变电站及热网设备资产，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5、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8 年（石业）字 00008 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6、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8 年（石业）字 00013 号，借款用途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7、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22 号，借款用途经营周转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8、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29 号，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9、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802000719 号，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0、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借字第 020015 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1、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8 年（石业）字 00078 号，借款用途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8）乌银综授额字第 000074 号，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

借款期限一年。

13、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7500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FEHTJ18D010F3J-L-01号，租赁物为：公司变电站设备资产，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14、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227号，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5、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809001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6、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809004号，借款用途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7、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8年（石业）字00107号，借款用途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8、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95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239号，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欣旺220千伏输变电二期工程，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二年。

19、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238号，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振兴220千伏输变电二期工程，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二年。

20、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4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243号，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三年。

21、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13600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SHTJ)0100207-ZL-01号，租赁物为供热分公司机器设备，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22、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9700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SHTJ)0100208-ZL-01号，租赁物为供热分公司机器设备，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23、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7700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SHTJ)0100209-ZL-01号，租赁物为供热分公司机器设备，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24、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4575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米东区）第201811200057号，借款用途支付货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5、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28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7228RG201811001号，借款用途用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项目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三年。

26、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812001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7、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812002号，借款用途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8、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54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米东区）第201812060060号，借款用途支付货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9、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258 号，借款用途为新建凤翔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配套送电线路及光纤通讯工程，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二年。

30、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 10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MQ0410120190001 号，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018 年度担保合同：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10201801100001133 号主合同的保证合同，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0 万元，期限三年。

2、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TJ18D014C1P-U-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0 万元，期限五年。

3、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新石农合行借保字（2018）第 2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7000 万元，期限一年。

4、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81012118032800012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5、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银乌最保字第 0175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60000 万元，期限一年。

6、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80002598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

7、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802000513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

8、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乌银综授额字第 000063 号-担保 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

9、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TZ650630000201800002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10、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TZ650630000201800014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000 万元，期限一年。

11、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XZL-BZ-(201807-0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12、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TZ650630000201800009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000 万元，期限一年。

13、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乌行（2018）（石河子分行）保证字第 2018080800000083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

14、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一五二团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石村银（152 团支行）最保字第 20180007704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000 万元，期限五个月。

15、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17228RBE2018080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

16、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金租联保字（2018）第 00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期限五年。

17、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新保字（米东区）第 20180917004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

18、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300332018091300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六个月。

19、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3005220180913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六个月。

20、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3000820180913029100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

21、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TCO-S-L-TFJT-201809-BZHT-03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

22、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06490-0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60000 万元，期限一年。

23、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保证字第（B-09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64000 万元，期限五年。

24、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3003320181213000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十一个月。

25、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 年信保字第 0107 号，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 3500 万元，期限一年。

26、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8810991180211734 号，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27、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30033201810170001 号，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73.70 亿元；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80.16 亿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惠业燃气”）35% 的股权。收购价格经评估确认为 2,594.39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惠业燃气 100% 股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8]4 号”批复文件。2018 年 5 月 17 日，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6《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同意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享有的收取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内特定月份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专项计划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8]311号”无异议函，并于5月30日正式成立，成功募集资金7.1亿元，其中优先I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62,600万元，预期收益率6.00%；优先II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5,000万元，预期收益率8.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3,400万元。7月11日该专项计划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临1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2018-临008《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09《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月7日披露的2018-临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月31日披露的2018-临046《关于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两次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相关条款。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8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08《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09《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月7日披露的2018-临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进行修订。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3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5月19日披露的2018-临045《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8年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1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17《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02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3月15日披露的2018-临02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7.3亿元，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5 月 19 日披露的 2018-临 045《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44.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5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亿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0.7 亿元、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1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9 日披露的 2018-临 045《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2 亿元。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合计 5.5 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70《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7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64,500 万元，具体如下：（1）公司就欣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9,500 万元，期限 12 年。公司就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公司就振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期限 12 年。公司就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3）公司就凤翔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43,000 万元，期限 12 年。公司就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84《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85《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8 亿元，期限 13 年（含宽限期 1 年），利率为 5.145%。建设期内项目资本金与贷款同比例到位，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北区热网改扩

建工程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00《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用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相关机器设备，按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7 亿元，租赁期限 5 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供热分公司机器设备，按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1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6.00%。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90《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9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天然气管网设备等资产，按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租赁年化利率为 4.75%。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100《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10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已于 8 月 15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 11 月 8 日收到“上证函[2018]1190 号”无异议函。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发行相关工作。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临 060《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临 06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8 月 8 日披露的 2018-临 069《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1 月 13 日披露的 2018-临 098《关于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SCP10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该事项的有关公告已在上交所网站中披露（请参阅上交所网站）。至有效期内，公司共发行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如期完成兑付，其中：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 5 亿元“16 天富能源 SCP001”，利率 3.10%，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兑付；10 月 27 日发行 3 亿元“16 天富能源 SCP002”，利率 3.23%，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兑付。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 5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1”，利率 4.49%，期限 120 天，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兑付；4 月 21 日发行 4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2”，利率 4.98%，期限 180 天，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兑付；6 月 16 日发行 6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3”，利率 5.36%，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兑付；9 月 28 日发行 5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4”，利率 5.28%，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兑付。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 6 亿元“18 天富能源 SCP001”，利率 5.58%，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兑付；4 月 10 日发行 3 亿元“18 天富能源 SCP002”，利率 5.53%，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兑付。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6-临 072《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16-临 080《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 2017-临 016《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4 月 22 日披露的 2017-临 022《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6 月 17 日披露的 2017-临 048《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9 月 29 日披露的 2017-临 103《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 2018-临 023《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4 月 11 日披露的 2018-临 031《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教育扶贫战略要求，主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从公司内部诸多报名的志愿者中选派 15 名优秀人员赴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松他克乡和阿湖乡支教，对当地五所幼儿园学前儿童进行双语教育，为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添砖加瓦。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扎根新疆“一带一路”桥头堡，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布局主线，服务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充分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持续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推动多方共赢的发展格局，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始终坚持以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作为对各位股东投资及信赖的回报。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数)的 37.18%。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均向全体股东提供现成及网络投票的参会途径, 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提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服务, 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投票权益。

2、对职工的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 充分保障职工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权利。公司通过科学调配人力资源, 结合各类岗前培训, 实现员工内部流动, 合理调配员工的工作内容, 综合提升员工收入;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立足民生, 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 为困难职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慰问金; 公司全体职工均可享受定期健康体检; 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 公司还为职工购买医疗商业险, 增加职工医疗保障, 让职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为全体员工施行了年金计划, 为职工提供了更多地收入和保障。

3、对债权人的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的各项法定权利, 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公司成立以来, 从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与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未有违反双方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顺利完成“16 天富 01”公司债券的付息工作, 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

4、对客户的服务

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品牌意识, 通过不断升级改造, 推进信息化建设及引入互联网的服务模式, 长期向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综合能源服务, 并通过不断创新升级, 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和可靠的服务体验, 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5、精准扶贫举措

公司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响应国家教育扶贫战略要求, 主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从公司内部诸多报名的志愿者中选派 15 名优秀人员赴南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松他克乡和阿湖乡支教, 对当地五所幼儿园学前儿童进行双语教育, 为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添砖加瓦。

6、环境保护的责任

作为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 在经营过程中, 公司继续强化环保主体责任, 从严管理。通过技术创新, 对发电机组进行近零排放环保改造, 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煤电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目标, 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降低,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去年下降 25.26%,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去年下降 15.80%, 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指标, 为公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综上, 公司持续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股东汇报的经营理念, 为社会和谐发展、环境保护工作等均做出上市公司应有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下属各火力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常运营的火力发电机组包括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 天富热电厂 2×660 兆瓦机组, 南热电 2×125 兆瓦机组和南热电二期 2×330 兆瓦机组。其中南热电 2×125MW 机组 2005 年 1 月 20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05]44 号); 南热电 2×330MW 机组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5]525 号); 天河热电 2×330MW 机组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环保备案批复(兵环

发[2015]105号); 天富发电厂 2×660MW 机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兵环审[2015]192 号)。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单位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机组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排口布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年排放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河热电 2×330	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17mg/m ³	小于 50mg/m ³	265 吨	1307 吨/年	公司所有常运营火电机组, 去常正运营火电机组, 除正开机、炉点日和常校验时间, 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1 mg/m ³	小于 100 mg/m ³	506 吨	1307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6 mg/m ³	小于 20 mg/m ³	104 吨	523 吨/年	
天富发电厂 2×660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13 mg/m ³	小于 35mg/m ³	411 吨	2541 吨/年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24 mg/m ³	小于 50mg/m ³	764 吨	2541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4 mg/m ³	小于 5mg/m ³	126 吨	851 吨/年	
南热电一期	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44mg/m ³	小于 50mg/m ³	150 吨	772 吨/年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71 mg/m ³	小于 100 mg/m ³	266 吨	772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8 mg/m ³	小于 20 mg/m ³	34 吨	231 吨/年	
南热电 2×330	二氧化硫	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18 mg/m ³	3 号机组执行小于 35mg/m ³ 4 号机组执行小于 50mg/m ³	277 吨	1805 吨/年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8 mg/m ³	3 号机组执行小于 50mg/m ³ 4 号机组执行小于 100mg/m ³	633 吨	1805 吨/年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3 mg/m ³	3 号机组执行小于 5mg/m ³ 4 号机组执行小于 20mg/m ³	85 吨	340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热电二期 2×330 兆瓦机组, 3#机 2017 年 1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减白烟及废水零排放工程, 4#机 2018 年 6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消白烟工程, 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 2018 年 10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除尘改造。目前所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 2017 年 12 月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工作,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审查意见 (兵环函 (2018) 161 号); 天河热电 2×33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批复 (八师环审 (2017) 81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备案; 南热电 2×330 兆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批复（八师环审〔2017〕5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南热电二期 2×330 兆瓦发电机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环保局备案。其他单位 2018 年之前均已完成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取得备案证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对天河热电、南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单位，按照上报师市环保局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0,000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6,87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天富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6月14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临05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及2018-临05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0月31日	6.89元	245,718,431	2017年11月9日	245,718,43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16 天富 01	2016 年 3 月 8 日	3.76%	1,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1,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8 日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4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5,718,4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312,529.78 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76%。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6 天富 01”，债券代码：136271。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产生变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1,415,017 股。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336,879,787	29.26		质押	163,000,000	国有法 人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22,351,233	10.63	122,351,233	无		国有法 人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	0	43,541,364	3.78	43,541,364	质押	43,541,364	国有法 人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0	43,541,364	3.78	43,541,364	无		其他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11,501,398	28,998,602	2.52		质押	28,98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23,924,600	2.08		无		国有法 人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4,513,788	1.26	14,513,788	无		国有法 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信 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4,513,788	1.26	14,513,788	无		其他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0	14,494,720	1.26	7,256,894	无		国有法 人
望朦	1,261,149	10,336,277	0.9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36,879,787		人民币普通股	336,879,787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28,998,602		人民币普通股	28,998,6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3,9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4,600			
望朦	10,336,277		人民币普通股	10,336,277			
石河子国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10,014,9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985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7,237,826		人民币普通股	7,237,82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4,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6,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351,233	2020年11月9日	122,351,233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3,541,364	2020年11月9日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541,364	2020年11月9日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13,788	2020年11月9日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8	2020年11月9日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6,894	2020年11月9日	7,256,894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玉慧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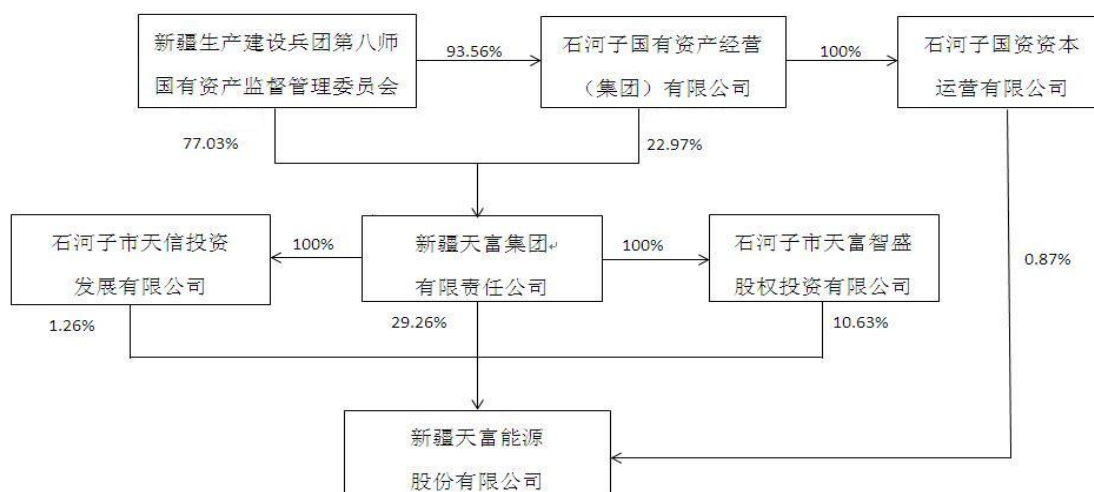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210号）文批准，同意将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刘伟	2016年3月24日	91659001MA775R744J	1,000,00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房屋租赁。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磊	董事长	男	55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38.39	否
刘伟	副董事长	男	51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程伟东	董事	男	58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陈军民	董事	男	59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孔伟	董事	男	47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32.99	否
张廷君	董事	男	40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6,800	6,800	0		28.62	否
王英安	董事	男	46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否
刘忠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5.00	否
包强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5.00	否
王世存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4.51	否
韩建春	独立董事	男	36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4.51	否
邓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杨婧	监事	女	47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26.92	否
聂晶	监事	女	38	2018年8月7日	2021年5月18日					9.97	否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3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0.26	否
蒋红	总工程师	女	53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0.20	否
奚红	财务总监	女	50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0.26	否
钟坚	人力资源总监	女	50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0.24	否
朱锐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600	600	0		30.43	否
李奇隼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1.05	否
王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3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2.33	否

常泳	副总经理	男	41	2018年6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31.09	否
秦江	离任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25.90	否
石安琴	离任独立董事	女	56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2月6日							否
张奇峰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5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2月6日							否
谢晓华	离任监事	女	55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5月18日							是
侯耀杰	离任监事	男	60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5月18日						18.66	否
王建勇	离任监事	男	33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8月7日						8.69	否
合计			/	/	/	7,400	7,400	0	/		455.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磊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团总支书记、技术员、科长、处长、厂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程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程伟东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民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干事；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董事。
孔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检修分场锅炉工段电焊工、生技科专工；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现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廷君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厂技术员、热力公司热网专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科员；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英安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火电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忠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年至2008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强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2001年担任兰州商学院讲师、教授。现任任广州金融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存	男，中国国籍，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曾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建春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海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石河子市绿洲医院子女校教师、校长；石河子市监管局科员；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主任、副局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杨婧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富电力调度所调度员、正值班调度员，天富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服务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现任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聂晶	女，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财务科会计、会计核算中心任主办会计、投融资资产管理部任主办科员，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勇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运行工人，检修技术员，培训中心副主任，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红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能源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热电厂热控与计量专业见习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石河子市热电厂培训中心科员、生技部副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奚红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会计；石河子电力多经局财务科副科长；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筹备处财务负责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坚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电气运行工人；电力调度所调度；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劳资科副科长、科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朱锐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历任石河子市供电公司团支部书记、技术员、修试工区副主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筹备组成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热经营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奇隽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检修班长、生技部科员，副主任，主任、运行分场主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工程组组长、总经理助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副厂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润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热电厂金工分场工程师、热力公司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副副总工兼热力公司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 泳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科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热经营部科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科长、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 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1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石安琴	女，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二级执业律师。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律师专家库之民事法律事务专家库成员，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成员，广州市天河区律师专家库成员，广州市越秀区律师专家库成员，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6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石安琴因任期届满于2018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石安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张奇峰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2月6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张奇峰因任期届满于2017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张奇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谢晓华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5月17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18日换届选举后谢晓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侯耀杰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5月17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18日换届选举后侯耀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建勇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出纳、会计、副部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8月7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建勇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7月17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8月7日增补监事后王建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13日，公司原董事、总经理秦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临024。

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因任期届满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2018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提名王世存、韩建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自2018年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6月13日、2018年1月20日及2月

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7-临 046、2018-临 007、008、015。

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四十五次监事会审议，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赵磊、刘伟、程伟东、陈军民、孔伟、张廷君、王英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强、刘忠、韩建春、王世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海、杨婧，王建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临 033、034、045。

2018年6月5日，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赵磊、刘忠、包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赵磊担任召集人；刘忠、王世存、刘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忠担任召集人；韩建春、包强、王世存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建春先生担任召集人；王世存、韩建春、赵磊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世存担任召集人；赵磊、刘伟、包强、邓海、陈志勇、奚红为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包强担任召集人。并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磊担任董事长、刘伟担任副董事长，由赵磊暂代总经理职务，直至聘任新的总经理；聘任陈志勇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朱锐、李奇隼、王润生、常泳为副总经理，蒋红为总工程师，钟坚为人力资源总监，奚红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临 047。

2018年6月5日，经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邓海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临 048。

2018年7月17日，公司原监事王建勇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补聂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王建勇自2018年8月7日起不在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7月18日、7月20日、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临 059、061、069。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磊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7月18日	/
刘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18日	/
秦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26日	2018年5月31日
程伟东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7月1日	/
陈军民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1年3月1日	/
邓海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9月1日	/
谢晓华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济师	1998年3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石安琴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 年 12 月	/
张奇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11 年 12 月 15 日	/
张奇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刘 忠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8 年 1 月	/
包 强	广州金融学院	教授	2001 年 8 月	/
王世存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7 年 4 月	/
王世存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韩建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
韩建春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
韩建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
韩建春	上海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韩建春	上海帆旗财务咨询事务所	法人	2015 年 8 月	/
韩建春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王英安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2 日	/
王英安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15 日	/
王英安	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15 日	/
孔 伟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孔 伟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13 日	/
张廷君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2 日	/
王润生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5 月	2018 年 3 月 2 日
李奇隽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常 泳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杨 婧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11 年 2 月	/
侯耀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系由董事会根据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国有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的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严格根据薪酬标准，在考勤周期内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455.02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秦 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2018 年 3 月 13 日离任
王世存	独立董事	聘任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韩建春	独立董事	聘任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石安琴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2018 年 2 月 6 日离任
张奇峰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2018 年 2 月 6 日离任
谢晓华	监事	离任	因换届改选，2018 年 5 月 18 日离任
侯耀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因换届改选，2018 年 5 月 18 日离任
朱 锐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换届改选，2018 年 5 月 18 日离任
孔 伟	董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张廷君	董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杨 婧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王建勇	监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王建勇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2018 年 8 月 7 日离任
聂 晶	监事	聘任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72
销售人员	254
技术人员	676
财务人员	167
行政人员	108
合计	3,7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10
大学	800
大专	1,786
中专	349
技校	135
其他	697
合计	3,7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一套具有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依据各单位生产规模、上年度利润、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确定；其他员工薪酬依据公司薪酬职级标准确定，公司员工收入构成主要为：固定月薪+月度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各类津补贴+各种奖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激励性。公司建立了多种分配方式，努力使薪酬待遇向一线员工倾斜，向高技术含量、高责任心岗位倾斜，充分体现员工价值，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二金，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还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和义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谋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在公司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所属各基层单位的紧密配合下，以落实公司战略任务为目标，严格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突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发挥培训资源作用，创新开展各项培训。公司运用互联网+培训落地模式，不断提升员工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为转型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培训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年内公司共举办各类内部培训班69期，培训总人数3693人；开拓外部培训市场，将培训市场从第八师辐射到第四师、第一师，培训项目从原有的10个扩展到23个，开展对外技术培训24项，培训技术人员2932名。通过培训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激发学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公司安全生产、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432.09 万元
-------------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深化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新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第150号）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本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案）。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资产证券化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6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8-临015	2018年2月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4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8-临025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8-临045	2018年5月19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7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8-临069	2018年8月8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8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8-临097	2018年11月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9）关于2018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10）关于2018年度公司

抵押计划的议案；(11) 关于2018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2) 关于公司支付2017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3)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5)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16)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7)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2.02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2.03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2.04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2.05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2.06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2.07决议的有效期2.08发行债券的上市2.09偿债保障措施)；(3) 关于增补聂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磊	否	15	15	5	0	0	否	5
刘伟	否	15	15	5	0	0	否	5
程伟东	否	15	15	5	0	0	否	5
陈军民	否	15	15	5	0	0	否	5
孔伟	否	11	11	2	0	0	否	5
张廷君	否	11	11	2	0	0	否	5
王英安	否	15	15	15	0	0	否	5
包强	是	15	15	15	0	0	否	5
刘忠	是	15	15	15	0	0	否	5
王世存	是	13	13	12	0	0	否	4
韩建春	是	13	13	12	0	0	否	4
秦江	否	3	3	3	0	0	否	1
朱锐	否	4	4	3	0	0	否	3
石安琴	是	2	2	2	0	0	否	1
张奇峰	是	2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发生重大错误和遗漏，并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组织成员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认真审查会计报表及附注，认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 2018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文件执行，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情况。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公正、透明、责权利相制衡的激励约束管理机制及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以经济效益及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有章可循、公平，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天富01	136271	2016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1,000,000,000	3.7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天富01”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如期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37,6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18-临022《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6月7日、10月12日、1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2018-临050《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8-临08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8-临10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同时,“16天富01”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10月20日、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开证券)及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国开证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联系人	翁智、马晓昱、徐豪、孔凡昕、黄旻曦
	联系电话	010-51789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天富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18-临 05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6 天富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披露相关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10 月 20 日、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开证券）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国开证券）。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07,574,651.88	1,383,199,645.09	16.22	主要是折旧、摊销的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79	0.80	-1.25	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62	0.66	-6.06	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9.28	65.97	5.02	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99	0.1712	-0.76	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12	1.23	-8.94	主要是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1	1.85	132.97	主要是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7	3.36	3.27	主要是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天富能源SCP003),发行总额为6亿元,发行利率5.36%,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天富能源SCP004),发行总额为5亿元,发行利率5.28%,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天富能源SCP001),发行总额为6亿元,发行利率5.58%,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天富能源SCP002),发行总额为3亿元,发行利率5.53%,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40.50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9]11061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能源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富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固定资产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2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富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454,376.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7.84%。</p> <p>天富能源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天富能源管理层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以下简称“评估师”)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协助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天富能源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估了天富能源与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了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了相关资产未来的经营规划,以评估行业发展形势及经营计划对相关资产使用情况的影响;</p> <p>(3)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p> <p>(4)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对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关键假设进行了复核;</p> <p>(5)分析判断管理层于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可回收金额确定原则、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p> <p>(6)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p>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2)。</p> <p>天富能源主要从事电力与热力的生产和供应。</p> <p>2018年度,天富能源营业收入495,588.40万元,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占比为83.84%。天富能源电力与热力销售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电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热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热量和结算热费确认当期售热收入。</p> <p>由于收入是天富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涉及包括民用、商用、工业等各</p>	<p>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选取销售合同样本实施了检查,对与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评估天富能源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检查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相关供电价、供热价等的政府文件,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相关依据;</p> <p>(4)与同行业、上期进行对比,分析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和毛利率的整体合理性;分析本期各月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合理性;</p> <p>(5)抽样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类客户，各类客户销售数量主要以抄表数量结算，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文件，包括销售报表、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等；</p> <p>（6）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选取样本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并检查销售报表等；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是否存在收入冲回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天富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富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富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富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富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富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富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向芳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学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12,470,937.30	1,261,141,468.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521,160,055.52	750,981,207.71
其中: 应收票据	七、4	180,661,987.89	525,016,705.54
应收账款	七、4	340,498,067.63	225,964,502.17
预付款项	七、5	128,139,628.84	54,775,89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95,850,495.50	128,457,239.3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902,657,538.17	630,877,61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833,099,335.09	750,464,651.93
流动资产合计		4,693,377,990.42	3,576,698,07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1,200,000.00	1,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3	6,512,449.32	12,512,449.3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131,499,036.24	131,883,116.9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83,327,396.02	85,250,512.93
固定资产	七、16	14,543,767,244.64	14,980,668,306.24
在建工程	七、17	1,597,150,885.60	310,213,36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135,051,295.69	122,298,353.7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2	7,134,833.66	8,741,133.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85,294,267.21	106,160,7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62,139,698.44	52,627,86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90,779,664.15	65,90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43,856,770.97	15,877,459,371.99
资产总计		21,437,234,761.39	19,454,157,45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1,819,750,000.00	5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1,916,817,549.00	1,047,303,032.88
预收款项	七、30	875,880,819.46	778,316,85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40,365,924.69	45,900,588.84
应交税费	七、32	18,102,640.04	23,572,684.60
其他应付款	七、33	476,027,704.24	446,174,562.33
其中：应付利息	七、33	21,259,199.18	35,176,340.02
应付股利	七、33	4,354,282.12	4,354,282.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457,924,896.50	439,590,955.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04,869,533.93	4,470,858,67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5,217,289,320.11	4,626,950,907.43
应付债券	七、38	1,025,747,760.47	1,023,813,564.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1,586,335,549.48	1,239,078,338.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预计负债	七、41		
递延收益	七、42	908,699,392.45	859,305,66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3	207,876,000.00	614,049,67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5,948,022.51	8,363,198,154.06
负债合计		14,850,817,556.44	12,834,056,8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3,992,353,544.69	3,990,649,610.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49	8,385,466.88	251,849.98
盈余公积	七、50	334,766,374.13	327,947,45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1,022,777,782.47	1,034,169,7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698,185.17	6,504,433,662.94
少数股东权益		76,719,019.78	115,666,95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6,417,204.95	6,620,100,61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37,234,761.39	19,454,157,451.31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496,804.86	1,068,041,75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261,163,096.76	604,564,057.77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七、1	77,891,997.15	484,785,478.77
应收账款	十七、1	183,271,099.61	119,778,579.00
预付款项		67,184,664.56	33,859,020.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85,365,773.64	1,195,624,817.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1,089,928.10	113,217,033.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2,092,341.42	620,333,114.55
流动资产合计		5,805,392,609.34	3,635,639,79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36,785,738.03	1,771,669,818.73
投资性房地产		83,327,396.02	85,250,512.93
固定资产		10,895,952,750.83	12,767,394,835.36
在建工程		1,740,531,123.10	369,632,53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130,440.10	68,303,30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61,550.41	102,346,96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1,893.27	47,271,64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47,640.15	65,90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6,608,531.91	15,277,773,118.81

资产总计		20,532,001,141.25	18,913,412,91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750,000.00	5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5,596,071.68	846,543,714.27
预收款项		190,535,215.96	141,959,775.55
应付职工薪酬		21,163,068.29	28,484,066.27
应交税费		847,419.54	17,676,872.68
其他应付款		801,020,696.97	957,135,199.55
其中：应付利息		21,152,382.51	35,176,340.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416,896.50	389,841,955.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69,329,368.94	4,031,641,58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9,965,063.72	4,505,245,460.22
应付债券		1,025,747,760.47	1,023,813,564.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77,044,132.17	1,197,078,338.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0,390,073.08	824,008,25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76,000.00	614,049,67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1,023,029.44	8,164,195,295.10
负债合计		13,800,352,398.38	12,195,836,87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634,650.99	4,032,634,65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766,374.13	327,947,452.71
未分配利润		1,212,832,700.75	1,205,578,91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1,648,742.87	6,717,576,0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32,001,141.25	18,913,412,916.75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55,884,003.62	4,237,835,374.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4,955,884,003.62	4,237,835,37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24,499,078.02	4,036,327,719.05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3,869,523,304.68	3,039,218,136.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63,810,571.36	54,408,720.80
销售费用	七、54	112,177,245.90	100,130,668.00
管理费用	七、55	346,944,082.14	271,505,982.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57	487,658,973.91	402,174,872.32
其中：利息费用	七、57	462,675,668.65	412,030,160.27
利息收入	七、57	23,894,708.72	19,500,272.10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44,384,900.03	168,889,339.65
加：其他收益	七、59	54,322,011.89	59,583,17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7,306,445.91	-8,536,10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080.70	-8,536,10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514,724.20	-5,558,211.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98,659.20	246,996,518.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18,821,685.12	5,451,326.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40,593,584.14	35,891,67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26,760.18	216,556,167.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33,430,721.24	49,303,88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6,038.94	167,252,28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6,038.94	167,252,28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3,480.52	178,777,981.05
2.少数股东损益		-12,247,441.58	-11,525,69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96,038.94	167,252,2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43,480.52	178,777,98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7,441.58	-11,525,699.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19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190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54,510,232.54	3,505,743,678.5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212,586,121.91	2,470,407,805.76
税金及附加		45,513,796.46	35,358,893.31
销售费用		11,191,997.11	14,123,814.04
管理费用		241,158,937.74	197,272,039.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7,967,772.06	365,831,906.91
其中：利息费用		442,477,366.85	373,055,462.15
利息收入		22,210,676.36	16,427,581.01
资产减值损失		13,738,201.19	98,841,370.23
加：其他收益		37,228,181.32	33,994,06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146,860.89	-8,536,10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080.70	-8,536,10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51.43	-5,895,07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86,899.71	343,470,735.87
加：营业外收入		13,011,026.15	3,828,340.28
减：营业外支出		34,932,106.15	34,547,68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65,819.71	312,751,391.21
减：所得税费用		16,676,605.48	60,387,55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9,214.23	252,363,832.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9,214.23	252,363,832.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89,214.23	252,363,832.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6,149,432.66	4,296,547,73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72.77	45,469,83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54,015,297.61	81,726,2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248,603.04	4,423,743,79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4,998,206.97	3,126,393,57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874,510.55	576,440,88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31,589.14	265,369,95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60,210,396.60	163,247,67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1,814,703.26	4,131,452,0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433,899.78	292,291,69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32,832.89	13,046,10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8,777.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1,610.77	13,046,10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468,891.85	1,112,402,04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43,900.00	47,296,303.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912,791.85	1,159,698,3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41,181.08	-1,146,652,23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69,662,52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3,750,000.00	4,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295,440,000.00	1,186,025,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190,000.00	7,055,688,43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432,645.82	5,288,261,94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603,925.90	634,840,92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3,200,100,272.46	847,296,8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136,844.18	6,770,399,73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53,155.82	285,288,70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645,874.52	-569,071,83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362,076.01	1,587,433,9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007,950.53	1,018,362,076.01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6,648,108.29	3,158,321,60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72.77	40,331,45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156,287.13	1,482,441,11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7,888,268.19	4,681,094,17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288,789.30	2,407,020,28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830,569.96	362,326,16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03,182.77	187,606,36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017,680.86	1,750,524,81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640,222.89	4,707,477,6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248,045.30	-26,383,46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8,410.60	281,388,31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8,777.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7,188.48	281,388,31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650,848.72	1,117,915,62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576.63	247,296,30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950,425.35	1,365,211,9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93,236.87	-1,083,823,61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69,662,52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3,750,000.00	4,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40,000.00	1,186,025,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190,000.00	7,015,688,43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810,455.00	5,189,622,43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567,128.27	496,093,57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102,883.93	847,296,8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480,467.20	6,533,012,87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09,532.80	482,675,56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364,341.23	-627,531,52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33,607.73	1,483,765,12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597,948.96	856,233,607.73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990,649,610.19			251,849.98	327,947,452.71		1,034,169,733.06	115,666,954.84	6,620,100,617.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3,990,649,610.19			251,849.98	327,947,452.71		1,034,169,733.06	115,666,954.84	6,620,100,61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3,934.50			8,133,616.90	6,818,921.42		-11,391,950.59	-38,947,935.06	-33,683,41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43,480.52	-12,247,441.58	37,296,03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66.84	-28,000,066.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66.84	-28,000,066.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18,921.42		-60,935,431.11		-54,116,50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8,921.42		-6,818,921.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16,509.69		-54,116,509.69
4.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951,756.11				1,258,786.83	9,210,542.94
1. 本期提取								15,242,359.08				2,409,059.20	17,651,418.28
2. 本期使用								7,290,602.97				1,150,272.37	8,440,875.34
(六) 其他					1,703,934.50			181,860.79				40,786.53	1,926,581.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992,353,544.69			8,385,466.88	334,766,374.13		1,022,777,782.47	76,719,019.78	6,586,417,204.95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511.42				302,711,069.47		977,537,674.09	127,032,530.92	4,879,683,3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511.42				302,711,069.47		977,537,674.09	127,032,530.92	4,879,683,37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251,849.98	25,236,383.24		56,632,058.97	-11,365,576.08	1,740,417,24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777,981.05	-11,525,699.24	167,252,28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718,				1,423,944,								1,669,662.5

2018 年年度报告

	431.00				098.77							29.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1,669,662,52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36,383.24		-122,145,922.08		-96,909,538.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6,383.24		-25,236,38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09,538.84		-96,909,538.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1,849.98				251,849.98
1. 本期提取								5,092,950.13				5,092,950.13
2. 本期使用								4,841,100.15				4,841,100.15
(六) 其他											160,123.16	160,12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990,649,610.19			251,849.98	327,947,452.71	1,034,169,733.06	115,666,954.84	6,620,100,617.78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4,032,634,650.99				327,947,452.71	1,205,578,917.63	6,717,576,038.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4,032,634,650.99				327,947,452.71	1,205,578,917.63	6,717,576,03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8,921.42	7,253,783.12	14,072,704.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189,214.23	68,189,21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18,921.42	-60,935,431.11	-54,116,50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8,921.42	-6,818,921.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16,509.69	-54,116,509.6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4,032,634,650.99				334,766,374.13	1,212,832,700.75	6,731,648,742.8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302,711,069.47	1,075,361,007.28	4,877,541,48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302,711,069.47	1,075,361,007.28	4,877,541,48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718,431.00				1,438,861,830.00				25,236,383.24	130,217,910.35	1,840,034,55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363,832.43	252,363,83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718,431.00				1,438,861,830.00						1,684,580,26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1,669,662,52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17,731.23						14,917,731.23
（三）利润分配									25,236,383.24	-122,145,922.08	-96,909,538.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6,383.24	-25,236,38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09,538.84	-96,909,538.84

2018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 17.00				4,032,634, 650.99				327,947,452 .71	1,205,578.9 17.63	6,717,576.0 38.33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9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02 年 2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650000718900147A。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赵磊。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后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

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应收款项前 5 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居民暖气费。
组合 2	除应收居民暖气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款项。
组合 3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	—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6.00	6.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经减值测试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则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

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0-35.00	1.00%	6.60%-2.8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0%	9.90%-4.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0%	9.90%-3.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	9.9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1.00%	19.8%-9.9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力、热力。本公司销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热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

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750,981,207.71 元，期末列示金额 521,160,055.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604,564,057.77 元，期末列示金额 261,163,096.76 元。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28,457,239.35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5,850,495.5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5,624,817.18 元，期末列示金额 2,585,365,773.64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4,980,668,306.2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543,767,244.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2,767,394,835.3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0,895,952,750.83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10,213,360.13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7,150,885.6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69,632,531.9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740,531,123.10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047,303,032.88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16,817,549.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6,543,714.27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5,596,071.68 元。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446,174,562.33 元，期末列示金额 476,027,704.2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957,135,199.55 元，期末列示金额 801,020,696.97 元。
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9 年 4 月 25 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239,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86,335,549.4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7,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77,044,132.17 元。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	2019年4月25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2019年4月25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019年4月25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由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9年1月14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32,172.56 元；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142,280,508.95 元；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361,902.23 元； 期末盈余公积增加 12,105,077.93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945,701.35 元； 母公司利润表：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42,412,681.50 元； 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142,412,681.50 元；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21,361,902.23 元； 本期净利润增加 121,050,779.28 元。

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自2018年10月1日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0%）。	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

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专项储备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

本公司部分经营业务属于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及工程施工，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

(2)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1) 天然气销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00
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2.00
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	0.50
超过 10.00 亿元的部分	0.20

2) 管道运输按照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1.50%计提。

3) 市政公用工程按工程造价的1.50%计提。

(3)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10.00%、11.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的余值、租金收入	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00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15.0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5.00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15.00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1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费用

(1) 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 2014 至 2020 年暂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20 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三条、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第二条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热电公司”）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电公司”）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巩留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巩留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沙湾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并经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惠业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其他税项

根据财税[2016]94 号文《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65	5,981.90
银行存款	1,813,007,790.88	1,017,487,338.13
其他货币资金	299,462,986.77	243,648,148.29
合计	2,112,470,937.30	1,261,141,468.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 299,462,986.77 元使用受到限制，主要系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资金。

除此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0,661,987.89	525,016,705.54
应收账款	340,498,067.63	225,964,502.17
合计	521,160,055.52	750,981,207.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6,957,267.89	504,690,401.56
商业承兑票据	53,704,720.00	20,326,303.98
合计	180,661,987.89	525,016,705.54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7,138,314.05	—
合计	1,597,138,314.05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6,697,211.51	8.47	26,697,211.5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561,227.68	91.56	41,063,160.05	10.76	340,498,067.63	254,353,542.07	80.73	28,389,039.90	11.16	225,964,50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67,711.93	8.44	35,167,711.93	100.00	—	34,031,176.88	10.80	34,031,176.88	100.00	—
合计	416,728,939.61	/	76,230,871.98	/	340,498,067.63	315,081,930.46	/	89,117,428.29	/	225,964,502.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7,727,676.10	—	—
1 至 2 年	9,045,201.28	1,809,040.26	20.00
2 至 3 年	3,861,241.02	1,544,496.41	40.00
3 至 4 年	2,853,459.52	2,282,767.62	80.00
4 至 5 年	1,699,385.43	1,529,446.89	90.00
5 年以上	14,590,375.54	14,590,375.54	100.00
合计	59,777,338.89	21,756,126.7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321,783,888.79	19,307,033.33	6.00
合计	321,783,888.79	19,307,033.33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151,026.61	10,151,02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电费 (165 家)	9,490,356.04	9,490,35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 (13 家)	6,469,332.22	6,469,33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燃气费（41 家）	3,272,393.39	3,272,39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款（25 家）	1,940,932.89	1,940,93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工程款（17 家）	3,843,670.78	3,843,670.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67,711.93	35,167,711.9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154,289.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32,266.8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20,671.25	资金收回
应收电费（51 家）	1,294,821.28	资金收回
合计	1,715,492.53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期末余额的汇总金额为116,661,883.2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999,712.9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288,328.60	99.34	48,781,643.73	89.06
1 至 2 年	120,449.29	0.09	4,113,320.33	7.51
2 至 3 年	395,869.87	0.31	1,792,285.89	3.27
3 年以上	334,981.08	0.26	88,643.00	0.16
合计	128,139,628.84	—	54,775,892.95	100.00

注1：本公司对预付款项依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期末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764,596.34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29,615.26元；公司期初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518,258.26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29,615.26元。

注2：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0,062,804.4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5,850,495.50	128,457,239.35
合计	195,850,495.50	128,457,23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60,988.60	9.45	24,260,988.60	100.00	—	24,260,988.60	13.09	24,260,988.6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51,590.96	81.21	12,501,095.46	6.00	195,850,495.50	136,656,637.60	73.71	8,199,398.25	6.00	128,457,23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57,653.27	9.34	23,957,653.27	100.00	—	24,475,227.36	13.20	24,475,227.36	100.00	—
合计	256,570,232.83	/	60,719,737.33	/	195,850,495.50	185,392,853.56	/	56,935,614.21	/	128,457,23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18,848,588.60	18,848,58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400.00	5,4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60,988.60	24,260,988.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208,351,590.96	12,501,095.46	6.00
合计	208,351,590.96	12,501,095.46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升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5,000.00	3,8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恩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76,530.00	1,476,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跃龙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炭材料项目	1,118,588.63	1,118,58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211 家）	16,317,534.64	16,317,53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57,653.27	23,957,653.27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0,009,234.09	115,267,373.67
备用金	20,027,134.94	8,746,565.51
往来款	46,533,863.80	61,378,914.38
合计	256,570,232.83	185,392,853.56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84,137.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7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4,000,000.00	注 1	36.64	5,640,000.00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48,588.60	5 年以上	7.35	18,848,588.60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97,842.00	注 2	3.51	539,870.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监察支队	往来款	5,472,701.61	注 3	2.13	328,362.10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412,400.00	5 年以上	2.11	5,412,400.00
合计	/	132,731,532.21	/	51.74	30,769,221.22

注1：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4,000,000.00元，其中1至2年其他应收款为14,000,000.00元，3至4年其他应收款为80,000,000.00元。

注2：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997,842.00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3,099,460.50元，1至2年其他应收款为5,898,381.50元。

注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监察支队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72,701.61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848,967.96元，1至2年其他应收款为135,200.00元，2至3年其他应收款为714,571.14元，3至4年其他应收款为681,824.00元，4至5年其他应收款为1,256,138.51元，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1,836,000.00元。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398,604.75	13,134,193.32	206,264,411.43	107,147,265.54	13,171,723.92	93,975,541.62
库存商品	1,716,143.77		1,716,143.77	1,950,531.16		1,950,531.16
在途物资				269,209.40		269,209.40
低值易耗品	10,241.00		10,241.00			
工程施工	709,353,080.49	14,686,338.52	694,666,741.97	549,368,675.40	14,686,338.52	534,682,336.88
合计	930,478,070.01	27,820,531.84	902,657,538.17	658,735,681.50	27,858,062.44	630,877,619.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71,723.92	11,022.24	—	48,552.84	—	13,134,193.32
工程施工	14,686,338.52					14,686,338.52
合计	27,858,062.44	11,022.24	—	48,552.84	—	27,820,531.8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期末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已领用、生产的产成品已销售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04,822,052.41	176,752,971.24
预缴税费	23,412,198.71	82,871,289.22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	154,873,861.85	197,670,391.47
银行理财产品	215,991,222.12	257,730,000.00
资产证券化二期次级权益	—	35,440,000.00
资产证券化三期次级权益（注2）	34,000,000.00	—
合计	833,099,335.09	750,464,651.93

注1：一年内准备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2,881,878.61元为公司准备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应计提减值8,008,016.76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3”。

注2：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三期专项计划于2018年5月30日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参与资金为71,000.00万元，本公司认购次级权益份额3,400.00万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1”。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合计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10,481,463.73	—	—	10,481,463.73	10,481,463.73	—	—	10,481,463.73	18.18	—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5.26	—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10.00	—
合计	11,981,463.73	—	—	11,981,463.73	10,781,463.73	—	—	10,781,463.73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781,463.73	—	10,781,463.73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0,781,463.73	—	10,781,463.73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0,148,300.00	26,262,990.78	13,885,309.22	46,148,300.00	26,262,990.78	19,885,309.22	
未确认融资收益	-7,372,859.90	—	-7,372,859.90	-7,372,859.90	—	-7,372,859.90	
合计	32,775,440.10	26,262,990.78	6,512,449.32	38,775,440.10	26,262,990.78	12,512,449.32	/

注：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生化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师国资发[2011]14号）同意天富生化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评估值为6,014.83万元。

根据天富生化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生物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转让款共计2,000万元；具体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1）”。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16,058,826.97			-1,238,267.40						114,820,559.57	12,221,223.44
阳光生物公司	22,235,467.77			813,031.80						23,048,499.57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810,045.64			41,154.90						5,851,200.54	
小计	144,104,340.38			-384,080.70						143,720,259.68	12,221,223.44
合计	144,104,340.38			-384,080.70						143,720,259.68	12,221,223.44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910,949.41	101,910,949.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8,518.66	1,258,518.6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58,518.66	1,258,518.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3,169,468.07	103,169,468.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660,436.48	16,660,4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3,181,635.57	3,181,635.57
(1) 计提或摊销	3,181,635.57	3,181,635.57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842,072.05	19,842,072.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27,396.02	83,327,396.02
2.期初账面价值	85,250,512.93	85,250,512.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543,767,244.64	14,980,668,306.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543,767,244.64	14,980,668,306.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38,030,281.62	321,197,807.34	13,308,344,760.19	132,444,263.84	110,715,115.96	19,310,732,228.95
2.本期增	90,125,379.15	43,602,280.50	519,293,568.13	8,988,230.70	2,117,595.62	664,127,054.10

加金额						
(1)购置	26,676,989.01	5,374,313.54	55,092,932.90	6,842,503.14	325,275.85	94,312,014.44
(2)在建工程转入	63,448,390.14	38,227,966.96	464,200,635.23	2,145,727.56	1,792,319.77	569,815,039.6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18,791.18	1,609,967.61	34,962,649.05	6,202,957.80	92,571.61	45,486,937.25
(1)处置或报废	2,618,791.18	1,609,967.61	34,962,649.05	6,202,957.80	92,571.61	45,486,937.25
4.期末余额	5,525,536,869.59	363,190,120.23	13,792,675,679.27	135,229,536.74	112,740,139.97	19,929,372,345.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9,492,074.65	259,642,036.23	3,033,331,875.85	77,448,248.02	18,867,570.66	4,238,781,80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53,122.61	6,688,506.20	865,052,815.13	8,844,228.68	2,534,248.87	1,036,672,921.49
(1)计提	153,553,122.61	6,688,506.20	865,052,815.13	8,844,228.68	2,534,248.87	1,036,672,921.49
3.本期减少金额	1,533,541.57	475,668.10	14,645,970.21	5,998,630.88	2,339,926.49	24,993,737.25
(1)处置或报废	1,533,541.57	475,668.10	14,645,970.21	5,998,630.88	2,339,926.49	24,993,737.25
4.期末余额	1,001,511,655.69	265,854,874.33	3,883,738,720.77	80,293,845.82	19,061,893.04	5,250,460,98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877,580.57	154,953.15	51,077,118.14	172,465.44		91,282,117.30
2.本期增加金额	6,624,564.43	602,121.32	35,817,481.92	308,138.24	509,688.30	43,861,994.21
(1)计提	6,624,564.43	602,121.32	35,817,481.92	308,138.24	509,688.30	43,861,994.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46,502,145.00	757,074.47	86,894,600.06	480,603.68	509,688.30	135,144,111.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7,523,068.90	96,578,171.43	9,822,042,358.44	54,455,087.24	93,168,558.63	14,543,767,244.64
2.期初账面价值	4,548,660,626.40	61,400,817.96	10,223,935,766.20	54,823,550.38	91,847,545.30	14,980,668,306.2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99,223,039.06	236,958,209.86	27,580,405.45	334,684,423.75	—
通用设备	4,849,178.33	4,123,463.23	496,514.93	229,200.17	—
专用设备	1,490,022,948.42	1,091,820,680.63	88,292,640.05	309,909,627.74	—
运输设备	18,755,928.29	16,412,515.65	49,611.93	2,293,800.71	—
其他设备	3,501,174.99	2,701,570.18	75,524.20	724,080.61	—

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南热电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西热电厂因“上大压小”政策要求，转为备用机组，全年未运行。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MC 项目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8,169,233.80	1,279,446.64	—	26,889,787.16
烟气脱硫设备	81,004,745.30	31,186,826.95	—	49,817,918.35
合计	109,173,979.10	32,466,273.59	—	76,707,705.51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52,773.81
运输设备	7,546,524.16
其他设备	3,440.95
合计	31,702,738.92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86,068,627.44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57,062,132.76	260,980,979.66
工程物资	40,088,752.84	49,232,380.47
合计	1,597,150,885.60	310,213,36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工程	10,299,561.83	—	10,299,561.83	33,378,213.38	—	33,378,213.38
热网改造	78,980,222.78	—	78,980,222.78	11,139.93	—	11,139.93
城网改造工程	194,657,055.68	—	194,657,055.68	6,849,011.33	—	6,849,011.33
煤化工项目	24,203,462.36	24,203,462.36	—	24,203,462.36	24,203,462.36	—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	—	—	15,153,682.20	—	15,153,682.20
特种纤维项目	64,474,982.07	48,123,383.58	16,351,598.49	65,930,172.14	48,123,383.58	17,806,788.56
2×125MW 配套工程（南热电公司）	17,445,975.25	—	17,445,975.25	2,127,231.48	—	2,127,231.48
220kv 送电工程	713,987,320.36	—	713,987,320.36	76,291,990.96	—	76,291,990.96
农网完善	228,556,079.74	—	228,556,079.74	25,880,287.68	—	25,880,287.68
天河热电联产工程及配套项目	207,811,286.06	—	207,811,286.06	25,292,183.10	—	25,292,183.10
信息化系统建设	31,174,140.60	—	31,174,140.60	—	—	—
煤碳物流园建设工程	8,724,475.34	—	8,724,475.34	—	—	—
零星工程	50,059,554.79	985,138.16	49,074,416.63	59,175,589.20	985,138.16	58,190,451.04
合计	1,630,374,116.86	73,311,984.10	1,557,062,132.76	334,292,963.76	73,311,984.10	260,980,979.6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燃气工程	189,701,400.00	33,378,213.38	4,676,911.85	23,610,057.43	4,145,505.97	10,299,561.83	71.51	75.00	5,959,787.75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热网改造	815,887,800.00	11,139.93	289,234,563.91	210,265,481.06	—	78,980,222.78	—	—	35,940,214.31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城网改造工程	1,062,934,600.00	6,849,011.33	188,516,899.76	708,855.41	—	194,657,055.68	81.76	85.00	79,718,208.42	4,253,821.90	4.90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00.00	24,203,462.36	—	—	—	24,203,462.36	—	—	—	—	—	企业自筹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80,000,000.00	15,153,682.20	—	—	15,153,682.20	—	—	—	1,499,140.05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特种纤维项目	79,880,000.00	65,930,172.14	—	—	1,455,190.07	64,474,982.07	—	—	—	—	—	企业自筹

2×125MW 配套工程(南热电)	197,000,000.00	2,127,231.48	15,318,743.77	—	—	17,445,975.25	100.00	100.00	19,066,991.89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220kv 送电工程	1,914,240,000.00	76,291,990.96	637,695,329.40	—	—	713,987,320.36	62.79	65.00	88,717,893.32	1,076,734.17	4.90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农网完善	717,180,000.00	25,880,287.68	293,017,354.97	90,341,562.91	—	228,556,079.74	75.87	80.00	69,928,984.56	9,299,411.93	4.90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热电厂工程及配套设施	2,769,000,000.00	25,292,183.10	231,169,150.65	48,650,047.69	—	207,811,286.06	90.00	90.00	—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信息化系统建设	—	—	31,174,140.60	—	—	31,174,140.60	—	—	—	—	—	企业自筹
煤碳物流园建设工程	—	—	8,724,475.34	—	—	8,724,475.34	—	—	—	—	—	企业自筹
其他项目汇总	—	59,175,589.20	188,085,415.07	196,239,035.16	962,414.32	50,059,554.79	—	—	—	—	—	企业自筹
合计	8,840,823,800.00	334,292,963.76	1,887,612,985.32	569,815,039.66	21,716,792.56	1,630,374,116.86	/	/	300,831,194.30	14,629,968.00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设备	40,088,752.84	—	40,088,752.84	49,232,380.47	—	49,232,380.47
合计	40,088,752.84	—	40,088,752.84	49,232,380.47	—	49,232,380.47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266,929.55	23,473,843.09	149,740,77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7,248.16	162,564.11	18,339,812.27
(1)购置	18,177,248.16	162,564.11	18,339,812.27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4,444,177.71	23,636,407.20	168,080,584.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12,925.77	10,329,493.13	27,442,418.90
2.本期增加金额	2,804,446.22	2,782,424.10	5,586,870.32
(1)计提	2,804,446.22	2,782,424.10	5,586,87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9,917,371.99	13,111,917.23	33,029,28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526,805.72	10,524,489.97	135,051,295.69
2.期初账面价值	109,154,003.78	13,144,349.96	122,298,353.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1,620,076.42	—	—	11,620,076.42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4,239.56	—	—	11,724,239.56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77,434.63	—	—	7,377,434.63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92,207.11	—	—	6,792,207.11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159,975.94	—	—	159,975.94
合计	40,673,933.66	—	—	40,673,93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7,964,400.00	129,400.00	—	8,093,800.00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660,400.00	63,800.00	—	11,724,200.00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43,000.00	1,334,400.00	—	7,377,400.00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65,000.00	78,700.00	—	3,343,700.00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1,932,800.00	1,606,300.00	—	33,539,1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五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第五年的现金流量作出推算。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费	98,531,247.26	6,111,295.54	24,975,970.81		79,666,571.99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2,792,736.13		1,955,185.07		837,551.06
其他	4,836,791.87	1,752,992.08	1,799,639.79		4,790,144.16
合计	106,160,775.26	7,864,287.62	28,730,795.67		85,294,267.21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774,925.63	47,494,997.56	315,565,967.44	50,579,66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631,339.21	14,644,700.88	13,654,691.67	2,048,203.75
合计	388,406,264.84	62,139,698.44	329,220,659.11	52,627,863.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4,421,166.59	107,759,470.49
可抵扣亏损	337,924,314.79	205,435,584.38
合计	532,345,481.38	313,195,054.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	8,716,109.03	—
2019 年	227,724.38	17,065,332.73	
2020 年	45,983,787.50	45,983,787.50	
2021 年	45,394,827.35	58,435,531.44	
2022 年	75,234,823.68	75,234,823.68	
2023 年	171,083,151.88	—	
合计	337,924,314.79	205,435,584.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注1）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货期一年以上预付款	2,279,664.15	5,903,500.00
预付股权转让款（注2）	28,500,000.00	—
合计	90,779,664.15	65,903,500.00

注1：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一期专项计划于2015年6月24日正式成立，本公司认购次级权益份额60,000,000.00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2”。

注2：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储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公司”）65%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28,500,000.00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4”。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19,750,000.00	590,000,000.00
合计	1,819,750,000.00	59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40,234,154.90	298,939,588.89
应付账款	1,276,583,394.10	748,363,443.99
合计	1,916,817,549.00	1,047,303,03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0,234,154.90	298,939,588.89
合计	640,234,154.90	298,939,588.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成本	449,361,705.77	243,374,995.95
应付工程器材款	827,221,688.33	504,988,448.04
合计	1,276,583,394.10	748,363,443.99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9,956,483.28	476,646,390.56
1—2 年	372,807,587.02	159,456,963.98
2—3 年	151,459,358.37	41,329,251.38
3 年以上	51,657,390.79	100,884,249.90
合计	875,880,819.46	778,316,855.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900,140.07	469,935,350.32	475,470,014.47	40,365,47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77	84,525,537.61	84,525,537.61	448.77
合计	45,900,588.84	554,460,887.93	559,995,552.08	40,365,924.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3,858.54	366,169,515.15	370,679,002.93	7,774,370.76
二、职工福利费	2,771,463.97	17,860,066.49	20,631,530.46	—
三、社会保险费	—	32,662,798.51	32,662,798.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460,575.72	28,460,575.72	—
工伤保险费	—	2,680,542.65	2,680,542.65	—
生育保险费	—	1,521,680.14	1,521,680.14	—
四、住房公积金	267,088.37	39,148,723.26	39,148,723.26	267,088.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77,729.19	13,968,250.66	12,221,963.06	32,324,016.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125,996.25	125,996.25	—
合计	45,900,140.07	469,935,350.32	475,470,014.47	40,365,475.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9,618,789.01	59,618,789.01	—
2、失业保险费	—	8,149,050.99	8,149,050.99	—
3、企业年金缴费	448.77	16,757,697.61	16,757,697.61	448.77
合计	448.77	84,525,537.61	84,525,537.61	44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65,771.04	4,601,912.93
企业所得税	9,236,034.17	17,554,074.45
个人所得税	426,001.85	661,53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155.06	234,359.92
房产税	265,825.30	268,245.40

教育费附加	254,888.70	180,338.66
环境保护税	26,811.28	—
其他	173,152.64	72,215.92
合计	18,102,640.04	23,572,684.60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259,199.18	35,176,340.02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应付款	450,414,222.94	406,643,940.19
合计	476,027,704.24	446,174,56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17,338,270.44	35,176,340.02
其中：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付利息	5,884,882.33	10,359,673.37
短期融资券	11,453,388.11	24,816,666.6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0,928.74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21,259,199.18	35,176,340.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中：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	4,205,604.04	4,205,604.0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678.08	148,678.08
合计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股东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和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分红手续。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2,472,437.14	146,159,243.56
暂收燃气入户安装费	2,632,987.40	78,741,830.01
应付代垫、暂收款	41,190,553.50	47,557,749.98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7,829,156.08	27,454,576.16
应付工程款	18,094,158.46	72,135,941.80
电贴费	3,844,125.00	3,844,125.00
应付商品运输费	458,039.17	632,255.53
其他	15,892,766.19	12,118,218.15
合计	450,414,222.94	406,643,940.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往来款未结算支付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价外基金
合计	83,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4,779,896.50	420,550,955.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45,000.00	19,040,000.00
合计	457,924,896.50	439,590,955.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13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1,779,896.50	124,550,955.00
质押借款	163,000,000.00	158,000,000.00

合计	434,779,896.50	420,550,955.00
----	----------------	----------------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天富能源 SCP003	100元	2017/06/16	270日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12,729,863.01	—	600,000,000.00	—
17 天富能源 SCP004	100元	2017/09/28	270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6,255,780.82	—	500,000,000.00	—
18 天富能源 SCP001	100元	2018/03/02	270日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4,766,027.40	—	600,000,000.00	—
18 天富能源 SCP002	100元	2018/04/10	270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090,246.58	—	—	3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55,841,917.81	—	1,7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2016]SCP100号文，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截至2018年4月18日。2018年3月，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票面利率为5.5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8年4月，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票面利率为5.5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01,299,605.66	906,831,192.98
保证及质押	3,852,989,714.45	3,720,119,714.45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3,000,000.00	—
合计	5,217,289,320.11	4,626,950,907.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主要质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1) 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该银团向

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279,376.39万元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9,212.00万元。

(2)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该银团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23,000.00万元。

3.主要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振兴220千伏输变电站、配套送电线路及光纤通讯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800.00万元。

(2)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欣旺220千伏输变电二期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600.00万元。

(3)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西营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后的机器设备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500.00万元。

4.主要保证借款情况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0,000.00万元。

(2)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5,0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9,75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质押及保证借款	5.39%-4.9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15%
保证借款	0.75%-4.90%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天富债	1,025,747,760.47	1,023,813,564.38
合计	1,025,747,760.47	1,023,813,564.3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天富债	100 元	2016.03.10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37,600,000.00	—	—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37,600,000.00	—	—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16 天富债	1,023,813,564.38	39,534,196.09	37,600,000.00	1,025,747,760.47
合计	1,023,813,564.38	39,534,196.09	37,600,000.00	1,025,747,760.4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86,335,549.48	1,239,078,338.66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1,586,335,549.48	1,239,078,33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注 1）	323,546,500.00	291,461,500.00
东热电厂二期供热工程国债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天然气国债资金	42,000,000.00	42,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2）	602,284,601.44	404,963,523.64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71,468,128.69	67,291,417.31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57,350,000.00	148,690,000.00
EMC 项目融资租赁（注 5）	27,429,108.53	27,429,108.5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6）	—	310,000,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7）	—	279,500,000.00
合计	1,239,078,338.66	1,586,335,549.48

其他说明：

注 1：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1	20 年	126,910,000.00	6.55%	5,9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2	20 年	37,356,500.00	6.55%	5,366,5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3	20 年	53,000,000.00	6.55%	14,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4	20 年	76,500,000.00	6.55%	21,25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城电贷 001	20 年	116,000,000.00	6.12%	45,6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07 电贷无电-05 号	20 年	4,620,000.00	6.55%	2,67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无固定期限	2,400,000.00	6.55%	1,432,5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2010 年城网-03	20 年	24,300,000.00	6.55%	16,68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1 号	18 年	8,800,000.00	6.55%	4,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2 号	18 年	8,000,000.00	6.55%	4,04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补充-08 号	20 年	6,000,000.00	7.05%	4,1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20 年	4,000,000.00	6.55%	2,312,5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完善新增-02 号	20 年	18,500,000.00	6.55%	10,74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第三批-08 号	20 年	8,500,000.00	6.55%	5,35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10 年改造升级-07	20 年	20,000,000.00	6.55%	13,370,000.00
2011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1,400,000.00	6.55%	8,210,000.00
2012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29,400,000.00	6.55%	21,800,000.00
2013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3,000,000.00	6.55%	10,360,000.00
新兵投字[2015]24 号 2014 年农网升级贷款	20 年	16,500,000.00	7.05%	13,980,000.00
新兵投字【2015】138 号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4,000,000.00	7.05%	20,900,000.00
新兵投字【2016】1 号兵团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	20 年	38,500,000.00	7.05%	34,500,000.00
新兵投字【2016】149 号兵团 2016 年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7,000,000.00	6.55%	24,900,000.00
合计	—	—	—	291,461,500.00

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769,809,325.34 元的机器设

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180,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损益金额 326,448.20 元。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263,168,205.8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80,000,000.00 元。以 2*330 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线部分设施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376,038,488.06 元的及其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取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为 144,637,075.44 元。

注 3：根据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330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56.00 万元向天富能源收购南热电 3 号、4 号机组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脱硫设备进行运营维护，天富能源在扣除电消耗等费用后按 0.01265 元/千瓦时向浙江天蓝黄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脱硫收益。在运营期满时，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脱硫设施的运营权、收益权、全部资产、设施和设备、技术资料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天富能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67,291,417.31 元。

注 4：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2015 年城市配电项目	15 年	19,000,000.00	1.50%	14,850,000.00
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12 年	110,000,000.00	1.50%	110,000,000.00
安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2 年	32,800,000.00	1.50%	23,840,000.00
合计	—	—	—	148,690,000.00

注 5：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同方节能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为 8,000 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改造完成后，双方以 0.69GJ/作为供热单耗基准，以 13.27 元/GJ（不含税价），按照公司提供的实际供热面积来计算所降低的节能收益，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 13,760 万元；合同期结束，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由其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在本期采暖季开始时（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投入安装部分设备设施，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28,169,233.80 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条件，本期应给予同方公司分成收益 740,125.2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实施进度交付资产，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27,429,108.53 元。

注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供热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公司白杨小区一次网原值金额为 697,980.00 元和北工业园区北八路段石河子总场热力一次网原值金额为 135,511,078.77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1.36 亿元租赁本金，每期租金为 8,539,670.17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136,000,000.00 元。以东二路到东五路一次网、开发区北线热网一段等原值金额为 99,801,857.13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0.97 亿元租赁本金，每期租金为 6,090,794.17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97,000,000.00 元。以西热电厂一级网、东热电厂一级网等原值金额为 78,186,869.45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0.77 亿元租赁本金，每期租金为 4,834,960.32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77,000,000.00 元。

注 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天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南热电公司新区供热管网、220 千伏锦富变电站工

程等原值金额为 154,201,811.33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13,250.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141,703,122.44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111,000,000.00 元。以光华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等原值金额为 72,745,687.64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625.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79,491,902.76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61,600,000.00 元。以绿洲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等原值金额为 68,473,770.49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625.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79,491,902.76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53,450,000.00 元。以南热电公司空气压缩机等原值金额为 76,181,402.30 元的专业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7,500.00 万元租赁本金，固定租金 85,112,426.06 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53,450,000.00 元。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9,305,666.15	91,310,000.00	41,916,273.70	908,699,392.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59,305,666.15	91,310,000.00	41,916,273.70	908,699,392.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富热电 2×300MW 扩建工程-二期	138,916,620.95	—	—	3,556,666.67	—	135,359,954.28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专项拨款	106,200,000.00	—	—	—	—	10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增	76,048,000.00	—	—	5,432,000.00	—	70,616,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贴息	64,520,000.01	—	—	4,488,980.03	—	60,031,019.98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52,434,666.67	—	—	3,745,333.33	—	48,689,333.34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	40,991,666.17	—	—	3,279,335.97	—	37,712,330.20	与资产相关

造项目-2014 年新增							
城市用网建设专项资金	36,450,000.00	—	—	—	—	3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89 号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 中央预算内资金 3225 万元	—	32,250,000.00	—	—	—	3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 造项目	32,541,832.50	—	—	2,603,346.6 7	—	29,938,485.83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8]63 号 师市财建[2018]54 号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 中央预算内资金 2900 万元	—	29,000,000.00	—	—	—	2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8]19 号 师市财建[2018]57 号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 中央预算内资金 2580 万元	—	25,800,000.00	—	—	—	25,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贴息	24,708,111.14	—	—	333,333.33	—	24,374,777.81	与资产相关
光华变电站至五中心 变电站电网联网工程	25,200,000.00	—	—	1,800,000.0 0	—	2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73 号新 兵投字 [2016]104 号 2016 年农网升级	18,900,000.00	—	—	—	—	18,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25MW 热工程国 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22,986,666.77	—	—	4,300,274.4 3	—	18,686,392.3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 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 资金	15,400,000.00	—	—	—	—	1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 优化项目	16,442,833.32	—	—	1,694,000.0 0	—	14,748,833.32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	15,300,000.00	—	—	1,131,833.3 8	—	14,168,166.6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农网改造升级 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50,000.00	—	—	—	—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35 号新 兵投字 [2016]39 号 2015 年农网升级	11,550,000.00	—	—	—	—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3MW 机组余热供热项目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20 号新 兵投字 [2015]176 号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	9,600,000.00	—	—	—	—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封闭煤场	9,277,776.40	—	—	666,665.32	—	8,611,111.08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纺织企业园区 天然气管网项目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 电站增容扩效	8,603,191.66	—	—	668,353.33	—	7,934,838.33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 造项目	8,619,555.48	—	—	902,666.67	—	7,716,888.81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44 号新 兵投字 [2016]81 号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 升级	7,700,000.00	—	—	—	—	7,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36 号新兵投字 [2016]38 号 2015 年农网升级	7,200,000.00	—	—	—	—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7,466,666.67	—	—	533,333.31	—	6,933,333.36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7 年无电地区	6,160,000.00	—	—	—	—	6,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	5,973,333.33	—	—	426,666.67	—	5,546,666.66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43 号新兵投字 [2016]78 号 2016 年农网升级	5,400,000.00	—	—	—	—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	5,100,000.00	—	—	—	—	5,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4,800,000.00	—	—	—	—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山水泥厂区域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	4,260,000.00	—	23,666.67	—	4,236,333.33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333,333.34	—	—	333,333.31	—	4,000,000.03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4,732,166.75	—	—	827,333.30	—	3,904,833.45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5]97 号 2014 年农网改造升级	3,300,000.00	—	—	—	—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00MW\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3,500,000.00	—	—	416,666.67	—	3,0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供热节能中央专项双五千西一路热力一次网新建工程	2,940,000.00	—	—	210,000.00	—	2,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720,888.79	—	—	297,333.33	—	2,423,555.46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公司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2,400,000.00	—	—	200,000.00	—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 号 2009 年农网完善新增项目	1,850,000.00	—	—	—	—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1,800,000.00	—	—	133,333.33	—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垃圾发电项目	1,656,000.00	—	—	122,666.69	—	1,533,333.31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公司 2×125MW 烟囱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1,524,444.37	—	—	186,666.69	—	1,337,777.68	与资产相关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1,537,222.30	—	—	227,333.33	—	1,309,888.97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519,999.99	—	—	226,666.71	—	1,293,333.28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1,445,499.98	—	—	234,000.00	—	1,211,499.98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项目贴息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2×50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1,077,777.85	—	—	133,333.31	—	944,444.54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9年农网完善第三批项目	850,000.00	—	—	—	—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安全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1,311,744.97	—	—	616,317.94	—	695,427.03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5年农网	620,000.00	—	—	—	—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6年农网	600,000.00	—	—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148团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50,000.00	—	—	40,000.00	—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8年无电地区	400,000.00	—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8年农网完善	400,000.00	—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五级)	426,666.74	—	—	53,333.31	—	373,333.43	与资产相关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	320,000.00	—	—	40,000.00	—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高纬度地区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工艺研究与应用	249,000.00	—	—	1,500.00	—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200,000.00	—	—	30,000.00	—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财政局重大科技经费(丙酮酸项目)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特种纤维软化生产工艺技术经费	200,000.00	—	20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9,305,666.15	91,310,000.00	2,000,000.00	39,916,273.70	—	908,699,392.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一期专项计划	207,876,000.00	614,049,677.44
合计	207,876,000.00	614,049,677.44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4日正式成立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富集团签订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合同》，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户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确认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认购参与资金12亿元，2016年度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98亿元，2017年度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3.88亿元，本期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4.06

亿元。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1,415,017.00	—	—	—	—	—	1,151,415,017.00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4,192,221.22	1,703,934.50	—	3,965,896,155.72
其他资本公积	26,457,388.97	—	—	26,457,388.97
合计	3,990,649,610.19	1,703,934.50	—	3,992,353,544.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所属天源燃气公司收购天富惠业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天源燃气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持股比例变更后计算应享有天富惠业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1,849.98	15,424,219.87	7,290,602.97	8,385,466.88
合计	251,849.98	15,424,219.87	7,290,602.97	8,385,466.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所属涉及建设工程、危险品储存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7,947,452.71	6,818,921.42	—	334,766,374.13
合计	327,947,452.71	6,818,921.42	—	334,766,374.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169,733.06	977,537,674.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4,169,733.06	977,537,674.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3,480.52	178,777,98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8,921.42	25,236,383.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116,509.69	96,909,538.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2,777,782.47	1,034,169,733.06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8,566,892.60	3,806,228,523.32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其他业务	107,317,111.02	63,294,781.36	135,414,848.27	87,760,946.85
合计	4,955,884,003.62	3,869,523,304.68	4,237,835,374.90	3,039,218,136.22

5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587,358.39	4,634,62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14,944.09	10,816,329.36
教育费附加	8,391,753.64	8,258,367.51

房产税	20,697,783.29	20,228,962.50
土地使用税	13,903,844.41	6,928,692.23
车船使用税	180,686.04	289,005.82
印花税	5,239,705.84	3,252,740.75
环境保护税	2,194,495.66	—
合计	63,810,571.36	54,408,720.80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其中主要项目有：		
职工薪酬	40,377,865.88	38,836,666.48
折旧费	33,266,422.27	29,656,587.45
水电费	7,236,448.44	5,841,769.85
修理费	3,387,488.93	4,396,215.04
车辆费用	4,352,551.03	2,710,884.43
安措费	4,477,609.93	5,940,041.72
租赁费	14,674,211.33	8,535,942.36
其他	4,404,648.09	4,212,560.67
合计	112,177,245.90	100,130,668.00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其中主要项目有：		
职工薪酬	141,215,331.43	148,099,123.96
咨询费	10,811,859.98	7,218,523.75
折旧费	32,540,638.06	26,710,312.72
长期、无形资产费用摊销	27,298,240.88	19,624,837.44
车辆费用	2,515,883.00	3,828,902.47
绿化费	6,173,273.40	5,166,777.79
租赁费	11,109,224.22	13,924,983.11
安措费	1,939,114.72	68,361.7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259,793.87	6,731,683.56
办公费	5,252,861.95	6,076,283.21
停工损失	66,533,357.63	3,031,158.51
物业管理费	5,087,714.95	6,534,370.92
残疾人保险金	3,863,910.83	4,553,436.60
警卫消防	3,269,645.65	1,348,514.45
修理费	3,018,377.91	778,305.60
水电费	2,687,360.20	242,466.87
差旅费	2,396,938.00	2,981,725.77
通讯费	2,379,027.09	1,593,233.42
宣传费	1,890,979.26	517,079.36

其他	10,700,549.11	12,475,900.77
合计	346,944,082.14	271,505,982.06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2,675,668.65	412,030,160.27
减：利息收入	-23,894,708.72	-19,500,272.10
汇兑损益	2,104,839.70	-2,752,209.63
其他	46,773,174.28	12,397,193.78
合计	487,658,973.91	402,174,872.32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94,416.42	22,160,441.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22.24	18,198,471.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0,005,558.9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861,994.21	66,516,076.6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80,5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606,300.00	25,565,300.00
十四、其他	—	26,262,990.78
合计	44,384,900.03	168,889,339.65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39,916,273.70	35,663,593.11
居民用气财政补贴	12,084,260.63	13,205,396.19
环保治理专项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劳务服务价差补贴	12,472.89	—
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	6,716.11	4,896,789.00
个税手续费	2,288.56	—

先进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863 计划）	—	1,917,400.00
排污费专项资金	—	1,580,000.00
内部审计机构经费	—	20,000.00
合计	54,322,011.89	59,583,178.30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080.70	-8,536,103.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585.02	—
处置次级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0,941.59	—
合计	7,306,445.91	-8,536,103.53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14,724.20	-5,558,211.73
合计	-514,724.20	-5,558,211.73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5,122.46	51,697.15	475,122.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5,122.46	51,697.15	475,122.46
接受捐赠	35,355.00	—	35,355.00
政府补助	4,366,503.44	4,122,574.87	4,366,503.44
往来款核销	3,881,063.04	—	3,881,063.04
二期资产证券化清算损益	3,921,753.65	—	3,921,753.65
罚款收入	3,971,738.49	—	3,971,738.49
违约金收入	376,463.39	—	376,463.39
其他	1,793,685.65	1,277,054.66	1,793,685.65
合计	18,821,685.12	5,451,326.68	18,821,68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810,752.70	2,852,301.92	与收益相关
上市引导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八师科协协会重点资助款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留抵税款	10,750.74	—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残联春节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投资贡献考核奖励资金	—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电力附加代征手续费	—	290,530.46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	234,304.00	与收益相关
民族团结示范点建设经费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	95,438.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66,503.44	4,122,574.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105.13	678,390.57	36,105.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105.13	678,390.57	36,105.13
对外捐赠	3,500.00	1,527,185.14	3,500.00
罚款支出	5,360,468.74	—	5,360,468.74
赔款支出	2,100,498.85	—	2,100,498.85
三期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出售损失	30,831,064.82	—	30,831,064.82
二期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出售损失	—	30,743,985.33	—
其他	2,261,946.60	2,942,117.38	2,261,946.60
合计	40,593,584.14	35,891,678.42	40,593,584.14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42,555.91	69,498,98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11,834.67	-20,195,099.36
合计	33,430,721.24	49,303,885.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726,760.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9,014.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9,17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5,164.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462,663.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57,803.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81,746.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44,298.66
所得税费用	33,430,721.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8,082,241.63	46,796,260.06
利息收入	23,894,708.72	19,500,272.10
营业外收入	6,177,242.53	3,988,250.27
企业间往来	15,861,104.73	11,441,442.55
合计	154,015,297.61	81,726,224.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1,113,733.44	77,545,511.32
销售费用	23,858,746.42	32,109,793.72
营业外支出	9,726,414.19	10,033,717.58
企业间往来	18,738,328.27	31,161,455.74
财务费用	46,773,174.28	12,397,193.78
合计	160,210,396.60	163,247,672.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41,738,777.88	—
合计	41,738,777.88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证券化收到资金	745,440,000.00	959,025,910.00
融资租赁收到资金	589,500,000.00	200,000,000.00
电力专项贷款收到资金	60,500,000.00	27,000,000.00
短期融资券收到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2,295,440,000.00	1,186,025,91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力专项贷款偿还资金	152,605,517.22	35,910,000.00
短期融资券偿还资金	1,700,000,000.00	—
融资租赁偿还资金	197,321,077.80	178,041,846.76
资产证券化支付资金	1,150,173,677.44	633,345,025.00
合计	3,200,100,272.46	847,296,871.76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96,038.94	167,252,28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84,900.03	168,889,33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9,854,557.06	734,188,938.88
无形资产摊销	5,586,870.32	3,487,70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30,795.67	16,936,67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724.20	5,558,211.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017.33	626,69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675,668.65	409,277,95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6,445.91	8,536,10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1,834.67	-20,195,09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742,388.51	-10,767,29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27,449.48	-965,386,27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362,581.85	-226,113,525.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433,899.78	292,291,69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3,007,950.53	1,018,362,076.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8,362,076.01	1,587,433,914.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645,874.52	-569,071,838.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3,007,950.53	1,018,362,076.01
其中: 库存现金	159.65	5,98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3,007,790.88	1,017,487,33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868,755.9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007,950.53	1,018,362,076.0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462,986.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资金
固定资产	2,495,343,883.10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15,991,222.12	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托管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4,000,000.00	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73,861.85	按照合同约定即将出售或近期出售给天富能源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3,259,671,953.84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二期	3,556,666.67	其他收益	3,556,666.67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增	5,432,000.00	其他收益	5,432,000.00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贴息	4,488,980.03	其他收益	4,488,980.03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3,745,333.33	其他收益	3,745,333.33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3,279,335.97	其他收益	3,279,335.97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2,603,346.67	其他收益	2,603,346.67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贴息	333,333.33	其他收益	333,333.33
光华变电站至五中心变电站电网联网工程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4,300,274.43	其他收益	4,300,274.43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694,000.00	其他收益	1,694,000.00
棚户区改造	1,131,833.38	其他收益	1,131,833.38
封闭煤场	666,665.32	其他收益	666,665.32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增容扩效	668,353.33	其他收益	668,353.33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902,666.67	其他收益	902,666.67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533,333.31	其他收益	533,333.31
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	426,666.67	其他收益	426,666.67
南山水泥厂区域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23,666.67	其他收益	23,666.67
天富热电股份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3,333.31	其他收益	333,333.31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827,333.30	其他收益	827,333.30
2×300MW\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416,666.67	其他收益	416,666.67
供热节能中央专项双五千西一路热力一次网新建工程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97,333.33	其他收益	297,333.33
南热电公司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133,333.33	其他收益	133,333.33
石河子垃圾发电项目	122,666.69	其他收益	122,666.69
南热电公司 2×125MW 烟囱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186,666.69	其他收益	186,666.69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27,333.33	其他收益	227,333.33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226,666.71	其他收益	226,666.71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34,000.00	其他收益	234,000.00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133,333.31	其他收益	133,333.31
2016 年安全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616,317.94	其他收益	616,317.94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148 团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五级）	53,333.31	其他收益	53,333.31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高纬度地区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工艺研究与应用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石河子财政局重大科技经费（丙酮酸项目）	1,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特种纤维软化生产工艺技术经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居民用气财政补贴	12,084,260.63	其他收益	12,084,260.63
环保治理专项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劳务服务价差补贴	12,472.89	其他收益	12,472.89
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	6,716.11	其他收益	6,716.11
个税手续费	2,288.56	其他收益	2,288.56
稳岗补贴	1,810,752.70	营业外收入	1,810,752.70
上市引导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八师科协协会重点资助款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增值税留抵税款	10,750.74	营业外收入	10,750.74
石河子残联春节补助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合计	58,688,515.33		58,688,515.3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所属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农电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	设立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	设立
南热电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75.40	—	设立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	设立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	设立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	设立
天源燃气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94.05	—	设立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工程施工	86.67	—	设立
天富生化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化工	75.00	—	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运输	55.00	—	设立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造纸	80.00	—	设立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热电公司	24.60%	-26,962,202.39	—	45,965,396.23
天源燃气公司	5.95%	728,469.53	—	11,827,083.9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45.00%	1,576,168.34	—	3,662,522.83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3%	6,053,702.85	—	15,757,621.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热电公司	24,584,132.20	535,005.60	559,589.74	349,413.60	21,556,392.34	370,970,000.30	12,889,821.12	669,268,515.72	682,158,336.84	350,873,036.38	33,063,111.78	383,936,148.16
天源燃气公司	83,639,723.75	671,307.61	754,947.33	430,594.64	69,082,462.71	499,677,102.87	59,528,991.70	661,494,094.12	721,023,085.82	361,126,185.51	97,006,780.65	458,132,966.1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	31,600,279.	7,350,216.4	38,950,496.	30,641,556.	170,000.00	30,811,556.4	7,513,607.27	8,660,133.33	16,173,740.6	11,337,397.3	200,000.00	11,537,397.3

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60	9	09	49		9			0	0		0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3,792,599.67	14,196,341.36	1,747,988,941.03	1,632,373,016.94	—	1,632,373,016.94	1,533,383,931.61	15,471,472.65	1,548,855,404.26	1,487,642,549.84	—	1,487,642,549.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热电公司	121,063,319.26	-109,602,448.73	-109,602,448.73	-1,688,137.91	216,190,020.58	-20,779,953.41	-20,779,953.41	12,295,769.66
天源燃气公司	403,819,140.03	18,243,238.68	18,243,238.68	64,382,945.89	321,569,684.43	2,497,894.14	2,497,894.14	101,150,687.88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777,281,331.89	3,502,596.30	3,502,596.30	164,277.41	484,584,201.74	1,249,465.26	1,249,465.26	2,122,578.46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1,778,594.39	45,402,884.85	45,402,884.85	-62,383,333.24	486,044,414.70	-12,046,719.00	-12,046,719.00	29,983,830.1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阳光生物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医药制造	30.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阳光生物公司	阳光生物公司
流动资产	99,369,927.18	18,916,558.81
非流动资产	278,619,170.90	237,549,915.08
资产合计	377,989,098.08	256,466,473.89
流动负债	254,353,447.92	120,481,768.97
非流动负债	46,807,318.28	61,866,478.09
负债合计	301,160,766.20	182,348,247.0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828,331.88	74,118,225.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48,499.57	22,235,467.77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048,499.57	22,235,467.7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04,697,092.59	114,524,693.97
净利润	7,267,905.15	-26,456,302.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267,905.15	-26,456,302.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02,599,336.13	116,058,826.97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851,200.54	5,810,045.6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450,536.67	121,868,872.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05,018.79	48,514.6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305,018.79	48,514.6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2,112,470,937.30	—	2,112,470,937.30
应收票据	—	—	180,661,987.89	—	180,661,987.89
应收账款	—	—	340,498,067.63	—	340,498,067.63
其他应收款	—	—	195,850,495.50	—	195,850,49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6,512,449.32	—	6,512,449.32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1,261,141,468.32	—	1,261,141,468.32
应收票据	—	—	525,016,705.54	—	525,016,705.54
应收账款	—	—	225,964,502.17	—	225,964,502.17
其他应收款	—	—	128,457,239.35	—	128,457,2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12,512,449.32	—	12,512,449.3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819,750,000.00	1,819,750,000.00
应付票据	—	640,234,154.90	640,234,154.90
应付账款	—	1,276,583,394.10	1,276,583,394.10
应付利息	—	21,259,199.18	21,259,199.18
其他应付款	—	450,414,222.94	450,414,22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7,924,896.50	457,924,896.50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借款	—	5,217,289,320.11	5,217,289,320.11
应付债券	—	1,025,747,760.47	1,025,747,760.47
长期应付款	—	1,586,335,549.48	1,586,335,54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7,876,000.00	207,876,000.00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应付票据	—	298,939,588.89	298,939,588.89
应付账款	—	748,363,443.99	748,363,443.99
应付利息	—	35,176,340.02	35,176,340.02
其他应付款	—	406,643,940.19	406,643,94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9,590,955.00	439,590,955.00
其他流动负债	—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	4,626,950,907.43	4,626,950,907.43
应付债券	—	1,023,813,564.38	1,023,813,564.38
长期应付款	—	1,239,078,338.66	1,239,078,33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14,049,677.44	614,049,677.44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 5 名金额：116,661,883.22 元。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

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9,750,000.00	—	1,819,750,000.00
应付票据	640,234,154.90	—	640,234,154.90
应付账款	1,276,583,394.10	—	1,276,583,394.10
应付利息	21,259,199.18	—	21,259,199.18
其他应收款	450,414,222.94	—	450,414,222.9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长期借款	434,779,896.50	5,217,289,320.11	5,652,069,216.61
应付债券	—	1,025,747,760.47	1,025,747,760.47
长期应付款	23,145,000.00	1,586,335,549.48	1,609,480,54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7,876,000.00	207,876,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	5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98,939,588.89	—	298,939,588.89
应付账款	748,363,443.99	—	748,363,443.99
应付利息	35,176,340.02	—	35,176,340.02
其他应收款	406,643,940.19	—	406,643,940.19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420,550,955.00	4,626,950,907.43	5,047,501,862.43
应付债券	—	1,023,813,564.38	1,023,813,564.38
长期应付款	19,040,000.00	1,239,078,338.66	1,258,118,33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14,049,677.44	614,049,677.44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的金融工具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持续监控整体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00.00	1,2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1,200,000.00	1,200,000.00
(3) 其他	—	—	—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00,000.00	1,200,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富集团	石河子	发、供电，供热，承包工程	104,124.20	29.26	41.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国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众通合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77,112,230.29	365,047,4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350,696.07	—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73,277.52	53,930,40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96,914.79	26,026,900.00
新疆天富国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328,226.43	—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8,394.31	2,811,700.00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2,000.00	—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049,388.05	—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0,741.21	—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4,644.80	—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00,321.78	12,606,400.00
天富集团	接受劳务	302,807.09	280,500.00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514.56	—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875,640.92	28,376,10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857,644.51	26,980,60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981,405.99	17,166,400.00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795,112.19	14,473,100.00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44,386.21	—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97,628.71	7,056,90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85,766.16	8,517,1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112,365.94	3,788,900.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9,338.71	—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83,955.31	2,567,300.0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57,142.86	6,569,900.00
天富集团	采购商品	—	40,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富集团	提供劳务	14,346,076.55	—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42,253.20	—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689.32	—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70.88	—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964,000.00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367,8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37,165.63	—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72,826.51	—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99,780.24	2,415,400.00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32,041.66	—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292,837.35	2,215,30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46,419.11	1,161,200.00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88,082.94	—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92,046.64	849,800.00
天富集团	出售商品	778,151.24	271,200.00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251.05	—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98,436.21	167,2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60,326.27	28,5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1,257.69	167,500.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4,300.00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0,200.00
阳光生物公司	出售商品	—	19,084,0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6,0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1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设备	2,094,017.09	2,094,017.09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88,034.19	2,188,034.19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769,230.77	571,428.57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1,880.34	253,968.25
合计	—	5,393,162.39	5,107,448.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富集团	土地使用权	426,660.00	426,660.00
天富集团	土地使用权	15,586.00	15,586.00
天富集团	土地使用权	1,254,000.00	1,254,000.00

天富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61,761.12	361,761.1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75,148.73	9,475,148.73
天富集团	通用设备	11,400,000.00	5,990,990.99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80,000.00	590,476.19
合计	—	25,413,155.85	18,114,623.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否
天富集团	7,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8年03月26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05月08日	2018年02月09日	是
天富集团	4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9日	是
天富集团	4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8年05月23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7年07月20日	2018年07月20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07月19日	2018年07月19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6日	是
天富集团	5,000.00	2017年08月08日	2018年08月07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08月17日	2018年08月17日	是
天富集团	4,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8月28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8月28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18年09月25日	是
天富集团	40,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18年09月26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是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07月25日	是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8年01月31日	2021年01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8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8日	否
天富集团	7,000.00	2018年03月16日	2019年03月15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03月29日	2019年03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60,000.00	2018年04月03日	2019年03月14日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18年04月16日	2019年04月15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8年05月02日	2019年05月02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19年06月05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7月19日	2019年07月19日	否
天富集团	8,000.00	2018年07月23日	2019年07月22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	2018年07月27日	2019年07月26日	否
天富集团	9,000.00	2018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6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8年08月09日	2019年08月09日	否
天富集团	4,0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19年01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8年08月28日	2019年08月27日	否
天富集团、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09月07日	2023年09月07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8年09月18日	2019年09月17日	否
天富集团	3,000.00	2018年09月19日	2019年03月17日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年09月19日	2019年03月19日	否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17日	是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天富集团	6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否
天富集团	64,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53,000.00	2016年06月16日	2019年06月14日	否
天富国际经贸(注)	3,000.00	2012年06月14日	2013年06月13日	是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否

注：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6月14日，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00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办理流动资产贷款800.00万。2013年6月，公司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转为关联担保。上述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另外2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2018年4月26日，上述2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同时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2月06日	2019年02月05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4月04日	2019年02月05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6月20日	2019年02月05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19年08月30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3月19日	2019年03月19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3月29日	2019年03月29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07月25日	2019年07月26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19年09月25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09月18日	2019年09月17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09月20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12月06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4月04日	2019年04月04日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8年04月11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8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8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09日	否

天富集团	4,575.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天富集团	15,4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天富集团	28,800.00	2012 年 07 月 19 日	2027 年 07 月 18 日	否
天富集团	9,850.00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否
天富集团	19,850.00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否
天富集团	3,050.00	2014 年 06 月 11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天富集团	9,412.13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29 年 10 月 09 日	否
天富集团	8,773.84	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天富集团	838.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否
天富集团	23,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31 年 11 月 30 日	否
天富集团	3,500.0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8 年 09 月 27 日	否
天富集团	2,90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8 年 10 月 16 日	否
天富集团	3,6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否
天富集团	4,8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否
天富集团	1,5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否
天富集团	4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天富集团	18,00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天富集团	7,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否
天富集团	15,515.46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否
天富集团	5,300.00	2018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否
天富集团	5,300.00	2018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否
天富集团	10,600.00	2018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否
天富集团	6,750.00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否
天富集团	9,7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否
天富集团	13,6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天富集团	7,7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天富集团	14,785.8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02	325.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1,106.16	33,666.37	840,732.90	50,443.97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45,970.24	32,758.21	—	—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07,151.45	18,429.09	212,587.90	12,755.27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257,377.60	15,442.66	—	—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69.36	11,254.16	—	—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12,596.40	6,755.78	—	—
	天富集团	89,015.26	5,340.92	87,248.44	5,234.9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003.14	4,680.19	114,589.47	6,875.37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37.81	626.27	—	—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921.54	595.29	32,084.50	1,925.07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40.60	386.44	—	—
	阳光生物公司	—	—	2,688,775.90	161,326.55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	—	7,749.26	7,749.26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0,477.55	1,228.65
预付账款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671.19	—	176,836.16	—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9,436.63	—	142,998.05	—
	阳光生物公司	7,536.00	—	7,536.00	—
其他应收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8,818.91	40,729.13	678,818.91	40,729.13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45,150.00	2,709.00	45,150.00	2,709.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800.00	—	—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31,352.00	1,881.12	—	—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	612.00	10,200.00	612.00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89.94	29.40	—	—
长期应收款	阳光生物公司	46,148,300.00	26,262,990.78	46,148,300.00	26,262,990.7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9,750,003.43	13,666,259.9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43,800.00	—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65,881.24	8,589,744.9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92,088.74	—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63,000.03	—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968,269.70	1,581,936.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20,642.33	163,043.29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424.80	—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96,853.50	—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34,075.20	—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3,717.60	—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5,600.20	123,814.87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85,732.00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预收账款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972,080.81	110,044,515.98
	天富集团	51,423,623.47	23,979,237.80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32,556,379.60	—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93,155.54	23,609,791.47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4,643,783.95	—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1,711.72	—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896,048.11	53,153.1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6,636.71	17,047,739.49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39,153.75	5,058,627.58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62,829.97	—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7,027.59	—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471.70
	阳光生物公司	—	17,781,943.7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70.28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90,000.00	—
	天富集团	2,525,545.87	652,270.3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9,388.00	729,388.00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	—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575.57	11,835.00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63,665.50	—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4,434.16	—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37,598.46	37,598.46
	石河子市天众通合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56,554.11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10,000.00	—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2,955.15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723.00	—
	阳光生物公司	—	7,994.4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2.本公司子公司石河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安装分公司与新疆嘉润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0月29日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本公司子公司应获支付1,060.94万元，2018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但该款项实际很可能无资产执行。

3.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天富生化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师国资发[2011]14号）同意天富生化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评估值为6,014.83万元。根据天富生化公司与阳光生物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其中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满第一年支付200万元，第二年度支付300万元，第三年度支付400万元，第四年度支付500万元，第五年度支付600万元，第六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4,014.83万元（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800万元，第十年度支付814.8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共收到阳光生物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2,000.00万元。因该公司资产转让款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本公司子公司天富生化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提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本公司以房产为子公司提供诉前保全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见注 1、注 2	0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注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5.9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2.2万元，持有天源燃气公

司5.95%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天源燃气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数）净资产为基准，金额为人民币15,641,962.12元。上述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源燃气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3月25日，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将对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回收投资款项。2019年3月26日，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422,640.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8,422,640.28元，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3。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根据本公司的内部财务报告系统确定，分为电力热力供应、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三个主要经营分部。经营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项目	电力热力供应		天然气销售		工程施工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4,224,808,795.66	3,623,228,540.25	399,388,695.35	321,145,464.75	331,686,512.61	293,461,369.9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983,057,758.53	1,044,905,787.79	4,430,444.68	424,219.68	630,092,081.78	192,583,044.80
三、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30,144,826.80	159,296,692.91	79,104.62	71,016.46	-853,448.92	31,833,319.94
五、折旧和摊销费用	1,005,883,664.27	708,101,546.42	46,670,763.96	43,052,590.33	1,315,278.32	1,260,546.74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94,857,421.91	631,009,040.98	25,507,164.87	-10,139,148.65	52,658,664.88	-16,595,129.70
七、所得税费用	33,681,498.56	62,893,896.76	7,263,926.19	-12,637,042.79	7,255,780.03	-4,548,410.70
八、净利润（净亏损）	461,175,923.35	568,115,144.22	18,243,238.68	2,497,894.14	45,402,884.85	-12,046,719.00
九、资产总额	24,066,843,444.09	20,777,362,450.53	754,947,334.31	721,023,085.82	1,747,988,941.03	1,548,855,404.26
十、负债总额	9,342,558,738.88	5,638,826,896.22	499,677,102.87	458,132,966.16	1,632,373,016.94	1,487,642,549.84
十一、其他重要项目	—	—	—	—	—	—
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9,119,427.46	159,296,692.91	79,104.62	71,016.46	-853,448.92	31,833,319.94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905,341,402.57	1,132,393,192.65	45,672,950.97	153,616,982.73	256,467.57	1,305,006.49

续上表：

项目	抵消		不可分配项目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	—	—	—	4,955,884,003.62	4,237,835,374.9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617,580,284.99	-1,237,913,052.27	—	—	—	—
三、投资收益	—	—	7,306,445.91	-8,536,103.53	7,306,445.91	-8,536,10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84,080.70	-8,536,103.53	-384,080.70	-8,536,103.53
四、资产减值损失	15,014,417.53	-22,311,689.66	—	—	44,384,900.03	168,889,339.65
五、折旧和摊销费用	20,302,516.50	2,198,634.18	—	—	1,074,172,223.05	754,613,317.67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3,595,271.45	7,943,869.07	-448,701,220.03	-395,662,464.55	70,726,760.18	216,556,167.15
七、所得税费用	-14,770,483.54	3,595,442.07	—	—	33,430,721.24	49,303,885.34
八、净利润（净亏损）	-38,824,787.91	4,348,427.00	-448,701,220.03	-395,662,464.55	37,296,038.94	167,252,281.81
九、资产总额	-5,577,221,104.94	-4,269,634,861.48	444,676,146.90	676,551,372.18	21,437,234,761.39	19,454,157,451.31
十、负债总额	-3,858,242,760.63	-2,594,481,305.08	7,234,451,458.38	7,843,935,726.39	14,850,817,556.44	12,834,056,833.53
十一、其他重要项目	—	—	—	—	—	—
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5,014,417.53	-22,311,689.66	—	—	43,359,500.69	168,889,339.65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31,499,036.24	131,883,116.94	131,499,036.24	131,883,116.94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49,202,469.91	-149,239,214.68	—	—	2,702,068,351.20	1,138,075,967.1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三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311号批准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推广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作为计划的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同时由天富集团向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每一期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71,0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2,600.00万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400.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购。2018年5月30日，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

立，计划预计于2019年4月30日终止。根据《天富能源资产三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8年9月28日和2019年4月30日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8年9月28日付息一次和2019年4月30日还本付息。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5.00%和6.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2015年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5]887号无异议函批准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推广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作为计划的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同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项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每一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4亿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6亿元，由公司全额认购。2015年6月24日，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6年9月30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5.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报告期内本次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3.87亿元，累计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5.85亿元。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对于已划款至中间核算账户及监管账户但尚未兑付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以及于已收到但尚未到期托收或兑付票据中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票据有代保管义务。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项目，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享有的收取特定月份（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内）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同意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次优级（如有）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认购，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关联企业全额认购，其中公司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规模比例不超过5%。公司取得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作出差额补足承诺并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供电设备等相关资产抵押予专项计划，同意公司配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调整机制，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四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9]740号无异议函批准设立天富能源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8.0957亿元。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收购利华绿原公司65.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储运公司持有的利华绿原公司65.00%的股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8,957.03万元，对应利华绿原公司65%股权价值为12,322.07万元。经与利华储运公司多次协商，最终转让价格定为9,500.00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65%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162 号)。

天源燃气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与利华储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2月13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利华储运公司支付首期30%的转让款2,850.00万元，随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因利华储运公司与第三方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利华绿原公司2,500.00万元股权于2018年3月9日被司法保全，致使天源燃气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完全履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天源燃气公司已将利华储运公司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利华绿原公司44.17%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

截至目前，天源燃气公司持有利华绿原公司44.17%股权，占全部拟交易股权的67.95%；并向利华储运公司支付了2,850.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占全部拟交易金额的30%，剩余6,650.00万元已止付。目前，天源燃气公司正与利华储运公司协商解决利华绿原公司剩余20.83%股权的转让事项，并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检测”）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水质监测中心”）100%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水质监测中心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金额为22.90万元。收购完成后，天富检测持有水质监测中心100%的股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891,997.15	484,785,478.77
应收账款	183,271,099.61	119,778,579.00
合计	261,163,096.76	604,564,05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87,277.15	464,459,174.79
商业承兑票据	53,704,720.00	20,326,303.98
合计	77,891,997.15	484,785,478.77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7,648,965.78	—
合计	1,467,648,965.78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6,125,513.65	8.95	16,125,513.6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955,010.71	92.59	30,886,787.03	14.57	181,068,223.68	141,389,794.02	78.49	21,611,215.02	15.28	119,778,57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65,810.43	7.41	14,762,934.50	87.02	2,202,875.93	22,623,268.53	12.56	22,623,268.53	100.00	—
合计	228,920,821.14	/	45,649,721.53	/	183,271,099.61	180,138,576.20	/	60,359,997.20	/	119,778,579.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727,676.10	—	—
1 至 2 年	9,045,201.28	1,809,040.26	20.00
2 至 3 年	3,861,241.02	1,544,496.41	40.00
3 至 4 年	2,853,459.52	2,282,767.62	80.00
4 至 5 年	1,699,385.43	1,529,446.89	90.00

5 年以上	14,590,375.54	14,590,375.54	100.00
合计	59,777,338.89	21,756,126.7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52,177,671.82	9,130,660.31	6.00
合计	152,177,671.82	9,130,660.31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34 家）	6,856,769.40	6,856,76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13 家）	6,469,332.22	6,469,33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款（10 家）	1,436,832.88	1,436,83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02,875.93	—	—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6,965,810.43	14,762,934.5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710,275.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期末余额的汇总金额为116,661,883.2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0.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999,712.9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85,365,773.64	1,195,624,817.18
合计	2,585,365,773.64	1,195,624,81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60,988.60	0.91	24,260,988.60	100.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55,274.29	6.12	9,831,316.46	6.00	154,023,957.83	1,271,941,294.88	97.39	76,316,477.70	6.00	1,195,624,81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8,373.309.03	92.97	57,031,493.22	2.29	2,431,341,815.81	34,138,787.31	2.61	34,138,787.31	100.00	—
合计	2,676,489,571.92	/	91,123,798.28	/	2,585,365,773.64	1,306,080,082.19	/	110,455,265.01	/	1,195,624,81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18,848,588.60	18,848,58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400.00	5,4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60,988.60	24,260,988.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63,855,274.29	9,831,316.46	6.00
合计	163,855,274.29	9,831,316.46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万跃龙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炭材料项目	1,118,588.63	1,118,58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104家）	9,480,128.53	9,480,128.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26,314,642.49	3,314,642.49	12.60	预计部分收回
天富生化公司	78,958,133.57	41,958,133.57	53.14	预计部分收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71,341,815.81	—	—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488,373,309.03	57,031,493.2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152,523,263.43	100,387,870.27
备用金	368,523.54	621,679.02
往来款	2,523,597,784.95	1,205,070,532.90
合计	2,676,489,571.92	1,306,080,082.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331,466.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2,851,960.26	1 年以内	49.05	—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74,011,486.57	注 1	17.71	—
南热电公司	往来款	315,873,814.08	1 年以内	11.80	—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372,953.76	注 2	5.88	—
天富生化公司	往来款	78,958,133.57	注 3	2.95	41,958,133.57
合计	/	2,339,068,348.24	/	87.39	41,958,133.57

注1：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4,011,486.57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11,207,975.46元，1至2年其他应收款为5,898,381.50元，2至3年其他应收款为43,322,455.20元，3至4年其他应收款为185,769,649.37元，4至5年其他应收款为227,813,025.04元。

注2：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7,372,953.76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44,877,117.68元，1至2年其他应收款为43,249,971.37元，2至3年其他应收款为43,264,766.99元，3至4年其他应收款为25,981,097.72元。

注3：天富生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958,133.57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1,963,849.46元，1至2年其他应收款为1,504,556.90元，3至4年其他应收款为1,159,684.34元，4至5年其他应收款为74,330,042.87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4,786,701.79	39,500,000.00	1,605,286,701.79	1,639,786,701.79	—	1,639,786,701.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3,720,259.68	12,221,223.44	131,499,036.24	144,104,340.38	12,221,223.44	131,883,116.94
合计	1,788,506,961.47	51,721,223.44	1,736,785,738.03	1,783,891,042.17	12,221,223.44	1,771,669,818.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热电公司	252,322,100.00	—	—	252,322,100.00	—	—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369,612.38	—	—	160,369,612.38	—	—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农电公司	639,606,989.41	—	—	639,606,989.41	—	—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	—
天源燃气公司	120,488,000.00	—	—	120,488,000.00	—	—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天富生化公司	7,500,000.00	—	—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1,639,786,701.79	5,000,000.00	—	1,644,786,701.79	39,500,000.00	39,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16,058,826.97			-1,238,267.40					114,820,559.57	12,221,223.44
阳光生物公司	22,235,467.77			813,031.80				23,048,499.57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810,045.64			41,154.90				5,851,200.54		
小计	144,104,340.38			-384,080.70				143,720,259.68	12,221,223.44	
合计	144,104,340.38			-384,080.70				143,720,259.68	12,221,223.4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8,287,170.93	3,165,661,737.36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其他业务	46,223,061.61	46,924,384.55	82,705,079.84	68,870,274.42
合计	4,054,510,232.54	3,212,586,121.91	3,505,743,678.57	2,470,407,805.7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080.70	-8,536,103.53
处置次级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0,941.59	—
合计	7,146,860.89	-8,536,103.5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706.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	58,688,515.33	

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2,281.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77,41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5,346,00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0,340.40	
合计	26,681,323.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430	0.0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199	0.01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长：赵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